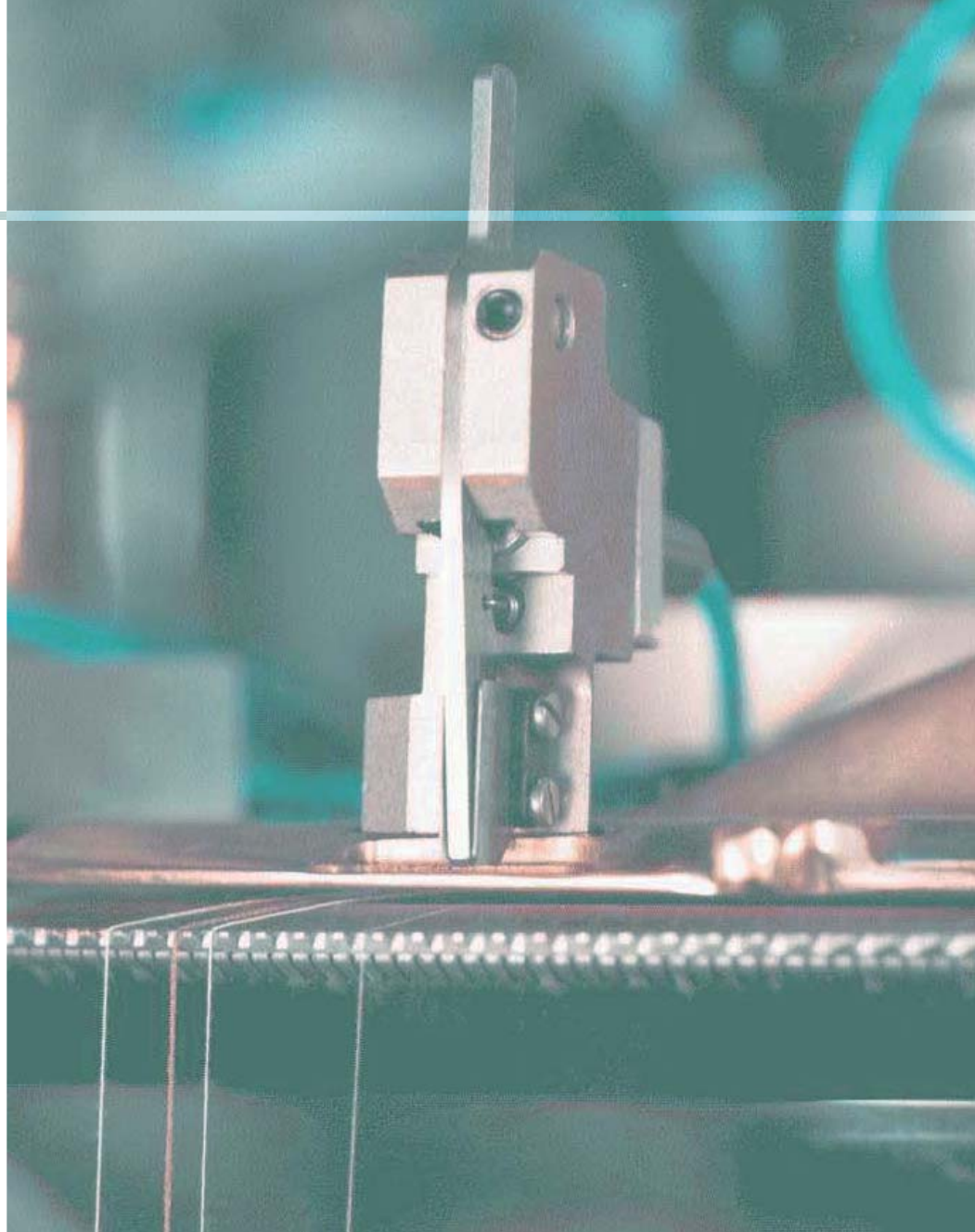




bonny 博尼

年報

2019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目錄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2
------	---

業務概覽及企業管治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57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表	84
綜合全面收益表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9
財務報表附註	91

財務業績概要

四年財務概要	167
--------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主席)
趙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駱衛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有星先生
王健先生
張森泉先生

公司秘書

陳淳女士

授權代表

金國軍先生
陳淳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森泉先生(主席)
王健先生
李有星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健先生(主席)
金國軍先生
張森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金國軍先生(主席)
張森泉先生
王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義烏市
長府路86號
義烏工業園

本公司網站

www.bonnychina.com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2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義烏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義烏分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義烏分行

股份代號

1906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的年度報告。

業務回顧

作為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的製造商，本集團通過兩個分部經營業務。本集團專注於向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原始設計製造商(「**ODM**」)客戶提供一站式內部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本集團的品牌銷售產品分部通過其在中國的全國零售網絡主要以其「博尼」及「U+ Bonny (Bonny生活家)」品牌銷售傳統貼身衣物產品。本集團製造各種無縫及傳統的貼身衣物，包括文胸、內褲、保暖衣及家居服，亦生產功能性運動服裝。本集團的大部分無縫產品售予其ODM客戶，而本集團主要於其在中國的品牌銷售中銷售傳統產品。

本集團本期間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84.5百萬元，較2018年減少約14.8%(2018年：約人民幣33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銷售訂單減少導致本集團國內外的ODM銷售額下滑。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毛利率約35.9%(2018年：約43.6%)。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2百萬元(2018年：利潤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本期間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i)客戶銷售訂單減少導致本集團國內外的ODM銷售額下滑；(ii) ODM銷售毛利率與2018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iii)於中國湖南省建設廠房以及於美國及香港設立銷售代表處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v)非經常上市開支(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章節中的「**上市開支**」段落)。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4月26日(「**上市日期**」)通過全球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應付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31.3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作為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主要製造商，本集團會緊貼市場變化，適時採取靈活多元的發展策略，迅速回應市場變化並及時把握市場機遇。

除零售店網絡外，本集團的產品亦透過不同在線平台銷售，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拓展顧客群。本集團將繼續優化銷售網絡結構，關閉低效益門店，從而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鑑於貼身衣物市場的長遠預期增長，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產品設計與研發能力，並基於市場需求開發多元化產品。

實施本集團的產能擴張計劃方面，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北苑街的生產基地（「**北苑生產基地**」）二期仍在建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廠房的建設已完成約85%，員工宿舍的建設已完成約75%。北苑生產基地二期預計於2020年下半年完成建設並投產。本集團本期間共購買11台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該等機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蘇溪鎮的生產基地（「**蘇溪生產基地**」）安裝，於2019年10月投產。

由於COVID-19疫情及其對國內和全球經濟的影響，未來銷售前景尚不明朗。因此，本集團決定押後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公告所述未動用所得款項用於增購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及其他配套設備。董事會將基於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產能恢復情況考慮重新購買和安裝設備。為減輕COVID-19疫情對ODM銷售及品牌零售店銷售的影響，本集團將採取積極策略發展業務，包括(i)專注改善產品質量、功能及設計繼續加強研發能力；(ii)適當經營新增無縫環保口罩生產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的公告；(iii)透過拓展線上銷售渠道（包括微商、直播銷售及社交媒體銷售）擴大電子商務網絡；及(iv)利用香港及美國辦事處的地域優勢發展海外客戶。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及各同事所作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管理團隊將繼續努力工作，恪盡職守，為廣大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0年5月14日

業務及經營回顧

作為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的製造商，本集團通過兩個分部經營業務。本集團專注於向其中國及海外ODM客戶提供一站式內部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本集團的品牌銷售產品分部通過其在中國的全國零售網絡主要以其「博尼」及「U+ Bonny (Bonny生活家)」品牌銷售傳統貼身衣物產品。本集團製造各種無縫及傳統的貼身衣物，包括文胸、內褲、保暖衣及家居服，亦生產功能性運動服裝。本集團的大部分無縫產品售予其ODM客戶，而本集團主要於其在中國的品牌銷售中銷售傳統產品。

期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84.5百萬元，較2018年減少約14.8%（2018年：約人民幣33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銷售訂單減少導致本集團國內外的ODM銷售額下滑。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毛利率約35.9%（2018年：約43.6%）。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2百萬元（2018年：利潤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期內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i)客戶銷售訂單減少導致本集團國內外的ODM銷售額下滑；(ii) ODM銷售毛利率與2018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iii)於中國湖南省建設廠房以及於美國及香港設立銷售代表處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v)非經常上市開支（披露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章節中的「上市開支」段落）。

本集團已於2019年12月31日就上海博尼服裝有限公司（「**上海博尼**」）未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條例**」）作出撥備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並已於2019年12月31日就上海博尼未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作出撥備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上海博尼本期間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及未支付的社保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8百萬元。本集團已於2019年12月31日就湖南博尼服裝有限公司（「**湖南博尼**」）未遵守住房公積金條例作出撥備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並已於2019年12月31日就湖南博尼未遵守社會保險法作出撥備約人民幣0.7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湖南博尼本期間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及未支付的社保金額均為零。

品牌管理

就本集團的品牌銷售而言，本集團通過其在中國的零售網絡以本集團的「博尼」及「U+ Bonny (Bonny生活家)」品牌銷售產品。

本集團不斷投資於其品牌建設，藉以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及接納程度。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推廣及促銷其品牌及產品，包括在平面媒體及戶外廣告牌刊登廣告、參加購物商場的時裝秀、贊助模特大賽及參加貿易展覽及展出等。

銷售網絡

本集團主要透過廣泛且有組織的全國零售網絡在中國銷售品牌產品。為優化本集團網點的成本效益，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精簡中國的零售網絡。本集團通過關閉財務或經營表現欠佳的零售店，對零售網絡進行適當優化，提高銷售網絡的整體效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零售店包括遍佈中國18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140間自營零售店(包括130間自營專櫃及10間自營獨立門店)及50間加盟零售店，不涉及分銷商或多層加盟商。本集團零售店總數由截至2018年底的198間減少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190間(包括140間自營零售店及50間加盟零售店)。本集團本期間自營零售店淨減少13間，而加盟零售店淨增加5間，是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保持有效零售網絡的策略，開設「U+ Bonny (Bonny生活家)」門店及關閉財務或經營表現欠佳的自營零售店所致。在較小程度上，本集團因與相關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所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屆滿或提前終止而關閉部分零售店。

同時，本集團的產品亦可透過目前的電子商務網絡及不同的知名度良好的電子商務平台獲取。為應對中國的消費模式向在線購物轉變的趨勢，本集團拓展目前的電子商務網絡為貼身衣物產品的綜合在線購物平台，成為實體店的補充銷售渠道，提供連貫一致的多渠道客戶體驗。

產品設計、研發

本集團專注於改善及發展產品的功能及設計以及持續將資源投入到新產品的設計及研發當中。憑藉新設計的創新，本集團繼續為市場帶來多元化的優質產品組合。

於本期間，本集團根據風格、尺寸及顏色各異的不同類別產品推出140種不同類型的產品，使本集團的品牌銷售進入國內零售市場。本期間產品設計及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7.9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6個中國註冊商標、1個香港註冊商標、5個註冊域名、14個中國註冊軟件版權及30個中國註冊專利(包括3個發明專利及27個實用新型專利)。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繼續專注於研發工作，改進產品質量、功能及設計，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

產能

目前，本集團僅在本集團位於蘇溪生產基地的生產基地進行生產營運。北苑生產基地一期建設於2016年9月竣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苑生產基地二期仍在建設，廠房的建設已完成約85%，員工宿舍的建設已完成約75%。北苑生產基地二期預計於2020年下半年完成建設並投產。本集團本期間共購買11台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該等機器於蘇溪生產基地安裝，於2019年10月投產。

由於COVID-19疫情及其對國內和全球經濟的影響，未來銷售前景尚不明朗。因此，本集團決定押後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公告所述未動用所得款項用於增購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及其他配套設備。董事會屆時將基於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產能恢復情況考慮重新購買和安裝設備。

人力資源

中國勞動力供應緊缺導致工資持續上漲。本集團力圖通過提供實地培訓及改善僱員福利以提高凝聚力等舉措吸引及挽留僱員。

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單獨的僱傭合約，並與獨立第三方僱傭代理訂立勞務派遣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增至779名(2018年12月31日：737名)。本期間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57.9百萬元)。本期間向僱傭代理支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66,648.5元(2018年：人民幣118,019.4元)。

除直接僱傭和勞務派遣外，本集團亦委聘生產分包商提供實地分包人員。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不適用於相關生產分包商的員工，且本集團既不釐定亦不直接支付分包員工的工資。根據本期間交付予本集團的貨品或服務的數量計算得出的分包費用約為人民幣31.4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5.1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本期間收入約為人民幣28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3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3百萬元或約14.8%。

本期間ODM產品的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201.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分部收入約人民幣24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2百萬元或約17.3%。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中國及海外ODM銷售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期間，品牌產品的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83.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或約7.9%（2018年：約人民幣90.2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博尼」零售店數目減少。

毛利

本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3百萬元或約29.8%，是由於：(i) ODM銷售及品牌產品銷售收入減少；及(ii) ODM銷售毛利率較2018年同期減少。

本期間ODM產品的分部毛利約為人民幣56.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3.8百萬元有所減少，是由於：(i)出口貿易收入及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收入減少；(ii)毛利率高的產品客戶訂單減少；(iii)售價因中國增值稅減少而降低；及(iv)勞工成本及製造成本增加。

本期間品牌產品的分部毛利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2018年：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博尼」零售店數目減少導致「博尼」品牌的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增益

本期間其他收益及增益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或約187.1%。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其他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9.8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9.9百萬元相若。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57.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7.5百萬元，是由於產生上市開支以及於中國湖南省新建廠房及於美國和香港設立銷售代表處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本期間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

財務成本

本期間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2018年：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是由於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2018年：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0百萬元)，是由於本集團本期間錄得虧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溢利減少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或約145.7%。

未來計劃及前景

作為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主要製造商，本集團會緊貼市場變化，適時採取靈活多元的發展策略，迅速回應市場變化並及時把握市場機遇。

除零售店網絡外，本集團的產品亦透過不同在線平台銷售，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拓展顧客群。本集團將繼續優化銷售網絡結構，關閉低效益門店，從而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鑑於貼身衣物市場的長遠預期增長，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產品設計與研發能力，並基於市場需求開發多元化產品。

實施本集團的產能擴張計劃方面，北苑生產基地二期仍在建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廠房的建設已完成約85%，員工宿舍的建設已完成約75%。北苑生產基地二期預計於2020年下半年完成建設並投產。本集團本期間共購買11台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該等機器於蘇溪生產基地安裝，於2019年10月投產。

由於COVID-19疫情及其對國內和全球經濟的影響，未來銷售前景尚不明朗。因此，本集團決定押後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公告所述未動用所得款項用於增購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及其他配套設備。董事會屆時將基於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產能恢復情況考慮重新購買和安裝設備。

為減輕COVID-19疫情對ODM銷售及品牌零售店銷售的影響，本集團將採取積極策略發展業務，包括(i)專注改善產品質量、功能及設計繼續加強研發能力；(ii)適當經營新增無縫環保口罩生產業務，改善產品供應結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的公告；(iii)透過拓展線上銷售渠道(包括微商、直播銷售及社交媒體銷售)擴大電子商務網絡；及(iv)利用香港及美國辦事處的地域優勢發展海外客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9.2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上市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獲得現金流量所致。於2019年12月31日，計息負債約為人民幣233.8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53.1百萬元），年利率介乎約4.8%至10.7%之間。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按淨負債與資本及淨負債總額之比率計算）約為46%（2018年12月31日：約65%）。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所致。除北苑生產基地二期工程外，本集團並無就進一步擴張生產基地產生重大資本開支。現有銀行借款及應付在建工程款項將按各自的還款計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分期償還。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與資產負債比率於2019年底有所改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洲貨幣單位計值。鑑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本期間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核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通過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本期間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除(i)約人民幣9,629,000元（2018年：人民幣16,876,000元）的銀行存款及公允價值人民幣1,321,000元（2018年：無）的非上市投資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及(ii)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27,155,000元（2018年：人民幣27,788,000元）租賃土地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9,220,000元（2018年：人民幣73,962,000元）的若干樓宇及機器與設備用於抵押一般銀行信貸外，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有關本集團就銀行貸款及授予主要供應商的應付票據而質押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5、22及24。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產生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131.3百萬港元。實施本集團的產能擴張計劃方面，北苑生產基地二期仍在建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廠房的建設已完成約85%，員工宿舍的建設已完成約75%。北苑生產基地二期建設成本及經營開支超出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公告所載計劃金額7.5百萬港元。北苑生產基地二期預計於2020年下半年完成建設並投產。本集團本期間共購買11台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該等機器於蘇溪生產基地安裝，於2019年10月投產。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由於COVID-19疫情及其對國內和全球經濟的影響，未來銷售前景尚不明朗。因此，本集團決定押後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公告所述未動用所得款項用於增購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及其他配套設備。董事會屆時將基於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產能恢復情況考慮重新購買和安裝設備。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19年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2019年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用於提高北苑生產基地的無縫產品產能				
— 建設北苑生產基地二期	20%	26.3	33.8	(7.5) <small>(附註)</small>
— 北苑生產基地增購及運作額外生產設備	60%	78.8	4.3	74.5
提升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	10%	13.1	13.5	(0.4)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13.1	13.8	(0.7)
總計	100%	131.3	65.4	65.9

附註：建設北苑生產基地二期已動用金額超出初始計劃金額7.5百萬港元，是由於(i)為提升生產空間的利用率及改善基本建設的質量，動用額外資金改進工廠藍圖設計；及(ii)對施工圖進行多輪修改，並在施工時進行相應的調整。

期後事件

目前，本集團預計COVID-19疫情ODM海外銷售及品牌產品分部銷售有進一步影響。然而，鑑於疫情的動態發展性質，難以估計其於未來數月的全部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評估事態並及時應對其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向僱員發放薪酬。僱員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資及績效花紅。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彼等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包括獎勵計劃)。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或回報。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亦無須支付薪酬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作為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其離職的補償。並無董事放棄本期間任何報酬。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43歲，為我們的主席，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2001年8月21日與龔女士共同創立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業務表現，以及本公司業務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金先生現擔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義烏博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義烏博尼**」)除外，即香港博尼有限公司(「**香港博尼**」)、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博尼**」)、上海博尼、義烏法悅服飾有限公司(「**義烏法悅**」)、義烏博尼運動服裝有限公司(「**義烏運動服裝**」)、義烏樂衣尚服飾有限公司(「**義烏樂衣尚**」)及湖南博尼)的董事，亦擔任浙江博尼、上海博尼、義烏法悅、義烏運動服裝、義烏樂衣尚及湖南博尼的經理。金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金先生於貼身衣物製造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金先生於2001年8月21日透過浙江博尼建立起本集團的業務，自此一直擔任浙江博尼的董事長。創立本集團前，金先生曾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9月任職於浙江省義烏市國家稅務局。彼於2007年9月與龔麗瑾女士(非執行董事及金先生配偶)共同創立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博德控股**」)，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長。於本期間，博德控股全部股權由金先生擁有，直至2019年12月，金先生將所擁有博德控股全部股權轉讓予其妹妹及一家由其妹妹與妹妹丈夫擁有的中國公司，並辭任博德控股主席。金先生曾擔任博德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包括2006年12月至2020年1月及2010年12月至2020年1月分別擔任浙江德施普錦綸科技有限公司(「**德施普錦綸**」)及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德施普新材料**」)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11月起，金先生一直擔任浙江柏成貿易有限公司(前稱義烏俊和跨境電商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由金先生與金先生配偶的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共同控制)的執行董事兼經理。金先生亦自2011年4月出任義烏俊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金先生自2017年7月為義烏市工商業聯合會第十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自2011年12月為浙江省無縫織造行業協會執行會長。金先生分別於2001年6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及於2014年1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重慶大學，主修工程管理。

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的配偶，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輝先生，50歲，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12月26日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浙江博尼的財務總監，及自2013年11月起，趙先生擔任浙江博尼的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戰略及管理以及內部合規。

趙先生於會計以及紡織及製衣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7月至2003年5月在主要從事襪子生產及銷售的鄂州市針織總廠工作，趙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工資結算及財務申報。於2003年6月至2007年12月，趙先生擔任浙江恆祥棉紡織造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棉紗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趙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

趙先生於2013年7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41歲，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與金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彼於2001年8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博尼國際業務部的總經理，並分別自2007年12月擔任上海博尼的監事及2016年3月擔任義烏樂衣尚的執行董事和經理。龔女士分別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8年2月6日辭任彼於浙江博尼及義烏樂衣尚的該等職務。自2019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湖南博尼的監事。

龔女士擁有近17年的會計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5年9月至2002年1月擔任義烏市至誠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龔女士分別自2006年12月、2007年9月及2010年12月起擔任德施普錦綸、博德控股及德施普新材料的監事。

龔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義烏市工業學校，主修計算機會計學；及於2001年6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

龔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的配偶。

駱衛星先生，44歲，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12月至2017年3月，駱先生擔任義烏市雅詩飾品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飾品及工藝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營運。彼於2011年1月建立自己的公司，名為昆明偉興經濟資訊諮詢有限公司，彼自此一直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亦自2014年10月擔任義烏市愛心公社公益協會的副會長。

駱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中國義烏市下駱宅初級中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有星先生，57歲，於2019年3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自2003年4月起擔任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教授。李先生於2013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浙江博尼獨立董事，直至2017年6月21日(鑑於本集團重組)。李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為中國法學會證券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李先生於2009年12月獲浙江省優秀中青年法學專家稱號。李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8年9月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76)獨立董事。彼自2013年9月起至2019年5月為杭蕭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477)及自2017年4月起至2020年4月為傑克縫紉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337)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國杭州商學院取得商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6年1月及2007年6月自中國浙江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健先生，59歲，於2019年3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1987年至1998年擔任杭州大學(現為浙江大學)體育科學技術研究所講師及副教授。彼自1998年至2017年於浙江大學教育學院擔任副教授及教授。彼現任浙江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系主任、浙江大學心理科學研究中心教授及浙江大學運動科學與健康工程研究所所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自2012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人類工效學學會理事。彼亦自2014年8月起為中國醫療保健國際交流促進會健康產業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及自2016年4月起為浙江省體育改革發展委員會副會長。王先生自2016年12月起為中國保健協會成員，並擔任該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及健康紡織分會會長。彼自2017年11月起擔任中國創新設計產業聯盟人機交互專業委員會會長。

王先生於1982年8月自中國山西大學取得運動生理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87年9月及1996年6月自中國杭州大學取得教育學碩士學位及工學博士學位。

張森泉先生，前稱張敏，43歲，於2019年3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士學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有超過10年會計及核數經驗，199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期間，張森泉先生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行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多個職位，由審核員升遷至審核合夥人。

張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65)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37)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8)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72)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張先生亦是江蘇艾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一家顧問公司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2月起擔任鵬潤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2020年3月起擔任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86)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策略發展部主管，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30)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期間為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63)通策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23)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2)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高級管理層

李占海先生，40歲，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並於2012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企業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李先生擁有近13年行政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義烏市華豐賓館有限公司的辦公室經理。彼隨後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浙江港美服飾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

李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隴東學院，主修政治和歷史教育。

高江鵬先生，35歲，於2011年3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博尼山西辦事處經理。彼其後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浙江博尼中國西北區域總監，及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上海博尼品牌事業部總監。自2017年7月，彼獲晉升為上海博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零售業務。

高先生於貼身衣物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4月至2011年2月擔任安莉芳(中國)服裝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貼身衣物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西安辦事處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零售運營管理。

高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西安財經學院，主修市場營銷。

董瀾女士，41歲，自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上海研發中心技術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零售系統的研發設計工作。

董女士擁有逾7年貼身衣物設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在華歌爾(一家日本領先的貼身服裝製造公司)商業企劃部工作。彼亦於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在華歌爾(中國)時裝有限公司商業企劃部工作。彼隨後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6月在華歌爾(中國)時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女士亦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6月於宇旭時裝(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服裝、飾品及布藝飾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貼身衣物商業企劃部總監，負責企業規劃。

董女士於2005年3月在日本共立女子大學取得服裝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7月，董女士自東華大學獲得時裝設計文憑。

朱正喜先生，35歲，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長秘書，並自2015年12月16日擔任浙江博尼電子跨境商務中心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電子商務營運。

朱先生擁有逾七年的管理經驗。彼分別於2011年4月及2015年5月擔任義烏市錦拓工藝品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錦拓工藝品有限公司(兩者均從事玩具、箱包及辦公用品銷售)的執行董事及經理，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零售運營管理。

朱先生於2008年7月自中國滁州學院取得英語學士學位。

周冬根先生，44歲，於2011年1月2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博尼貼身衣物生產中心的總經理。自2016年6月起，彼晉升為浙江博尼生產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研發、生產及質量控制。

周先生於貼身衣物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在廣州市畫爾服飾有限公司擔任主管。他曾於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擔任深圳市伊維斯服裝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貼身衣物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助理總經理。彼亦曾於1997年6月至2001年8月擔任廣東省東莞永誠製衣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

周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昌大學，主修信息經濟學。

公司秘書

陳淳女士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女士於2013年12月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現為公司秘書高級主管人員，就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工作及合規事宜提供支持及諮詢服務。

陳女士於2016年3月獲准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獲選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2010年7月自上海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規管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不時生效)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原因是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存在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主席)
趙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駱衛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有星先生
王健先生
張森泉先生

董事名單(按類別排列)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企業通訊須指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龔麗瑾女士為金國軍先生之配偶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金國軍先生(「**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儘管此情況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的該兩項職務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相違背，但是，由於金先生於本公司的企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繼續由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而彼於領導董事會方面的經驗及能力將能夠令本公司在長遠發展中受益。從企業管治的角度看，董事會的決策是通過共同表決的方式作出，故主席無法控制董事會的決策。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仍能保持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的平衡。董事會須不時檢討該架構，確保可在有需要時採取恰當的措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業務及財務專業才能、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獲邀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服務。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方面帶頭，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並給予充分之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和重選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固定任期，可於現有任期屆滿後重續。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倘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一個月(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步驟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內。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督董事之委任以及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

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新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趙輝先生、龔麗瑾女士及駱衛星先生將根據上段所述之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重新委任該等董事。連同本年報寄發之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上述被推薦人士之詳細資料。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履行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評估、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董事履行應有職責，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就本公司的各項重要及適當業務進行適時的討論。所有董事均有權提出任何必須提交董事會商討的事項以列入董事會議程。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資料，讓其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以協助其履行職務。管理層團隊對董事會負責，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戰略及計劃，並作出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決策。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亦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
- (e) 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已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以彌償董事會成員因公司活動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的培訓、就任及持續發展

上市前，全體董事均已獲提供相關指引資料，並參加培訓，內容涵蓋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及本集團權益披露責任。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獲發該等就職資料及簡報。如有需要，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持續提供培訓及為培訓提供資金。

根據本公司紀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與著重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務、職能及職責的培訓，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的相關規定。

	閱讀材料	參與培訓會／簡報會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主席)	√	—
趙輝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	—
駱衛星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有星先生	√	√
王健先生	√	√
張森泉先生	√	√

董事會會議

於本期間，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主席)	4/4(附註)
趙輝先生	4/4(附註)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2/3
駱衛星先生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有星先生	3/3
王健先生	3/3
張森泉先生	3/3

附註：

董事會於全體董事出席的會議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通過一項決議，授權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組成的委員會處理若干特定事項。因此，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僅出席了一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3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b)訂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士，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先生及張森泉先生組成。金國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本公司的其他相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本期間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金國軍先生(主席)	1/1
王健先生(附註)	0/1
張森泉先生	1/1

附註：

由於有個人緊急事務，王先生未克出席本期間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王先生確認在會議舉行日期之前已接獲會議議程，並曾研究所獲得的會議材料，同意會議紀錄所載已通過的事項。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及提高本公司表現質素的方針。

實施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作出有關任何變更的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在審閱及評估董事會構成及董事提名(如適用)時，須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服務年限。

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其本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會基於經挑選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作出最終決定。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各具備不同的適當技能、知識及經驗，以促進及實現公司更好業績。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促進管理程序的嚴格審查及控制。

提名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經正式採納，包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董事提名標準及原則。提名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董事，並在適當情況下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的繼任計劃準備出任董事會職位的高級管理人員。

提名政策旨在(i)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ii)確保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及(iii)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當考慮下列標準：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評估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不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採納及／或修訂的其他方面。

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其優先次序。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 (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倘適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候選人為董事，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披露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3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任或解聘的問題；(b)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根據適用標準實施的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及(c)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王健先生及李有星先生組成。張森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討論外部核數師的續聘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期間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張森泉先生(主席)	2/2
王健先生(附註)	1/2
李有星先生	2/2

附註：

由於有個人緊急事務，王先生未克出席本期間其中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王先生確認在會議舉行日期之前已接獲會議議程，並曾研究所獲得的會議材料，同意會議紀錄所載已通過的事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3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按照董事不應參與釐定本身薪酬之原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c)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先生、張森泉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組成。王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本期間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王健先生(主席) ^(附註)	1/2
金國軍先生	2/2
張森泉先生	2/2

附註：

由於有個人緊急事務，王先生未克出席本期間其中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由張森泉先生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王先生確認在會議舉行日期之前已接獲會議議程，並曾研究所獲得的會議材料，同意會議記錄所載已通過的事項。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淳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高級主管人員)，彼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資歷規定。陳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本期間，陳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趙輝先生。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於本期間以不同範圍劃分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500,000	7

外聘核數師及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8頁至8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費用	1,480
首次公開發售的核數服務費用	1,813
總計	3,293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遵守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責任。於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加以貫徹應用、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隨時編製具有合理準確度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披露資料。

據董事所知，概無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並每年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確保已採用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目的在於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錯誤、損失或欺詐，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

本集團採用「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方法，以計量本集團面臨的風險。風險評估及計量之內部程序涉及管理層參與評估所承擔的風險，包括識別潛在風險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規模及為成本效益考慮，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諮詢公司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相關諮詢公司所作獨立檢討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規定年度上限，且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亦並無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獲悉上述結果後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超過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一節。董事會認為，儘管本期間內本集團關於關連交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若干基礎錯誤且並不有效，但有關本集團其他方面及業務的內部控制系統卻有效。

本公司重視保護潛在內幕消息。已制定內幕消息傳播控制程序，包括監察內幕消息，確保迅速識別及評估對本公司股價由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及在必要時提請董事會留意有關事項以便決定是否需要披露。

審核委員會會持續協助董事會監察相關諮詢公司的工作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亦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始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在滿足上段「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所載持股條件的情況下，該股東可以依照相同程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該股東須在書面要求中列明其議案及盡早呈交該書面要求以便本公司作出所需安排。

向董事會提交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請求，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註明收件人為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垂注)

電郵地址： ppd@bonnychina.com

謹此說明，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的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公司資料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以讓股東和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一個讓董事會和股東進行溝通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缺席時則為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會於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bonnychina.com，提供本公司的最新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資料的近況、財務資料和其他資料供公眾人士查閱。

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2019年3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於2019年3月19日生效，而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更。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ESG報告總覽

1. 序言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致力於打造環保企業，同時於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包括文胸、內褲、保暖衣、家居服及功能性運動服裝)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方面維持高質量標準。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無縫貼身衣物製造商，並擁有超過200台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為我們生產無縫產品提供有力保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末，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涵蓋位於中國18個省、市及自治區的140家自營零售店及50家加盟零售店。本集團共有兩個生產基地，包括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的蘇溪生產基地及北苑生產基地。本集團目前僅在蘇溪生產基地進行生產營運，而北苑生產基地仍然在建。

本集團將社會及環境責任視為業務營運過程中的核心價值觀之一。中國是世界最大的貼身衣物生產國及消費國，本集團亦逐漸提高對工業污染、氣候變化、平等僱傭等現象的關注，並為改善此等現象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同時，本集團致力於提高可持續性及透明度，生產為未來創造可持續環境的產品。

本報告從多個主題概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方面的業務常規，以及本集團針對營運慣例及環境保護所執行的相關政策及策略。本報告涵蓋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或「**2019年度**」)。

2.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3. 報告範圍

本報告內有關環境及社會政策及措施的一般披露及合規事宜涵蓋整個本集團，而本報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一節所載之披露範圍涵蓋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生產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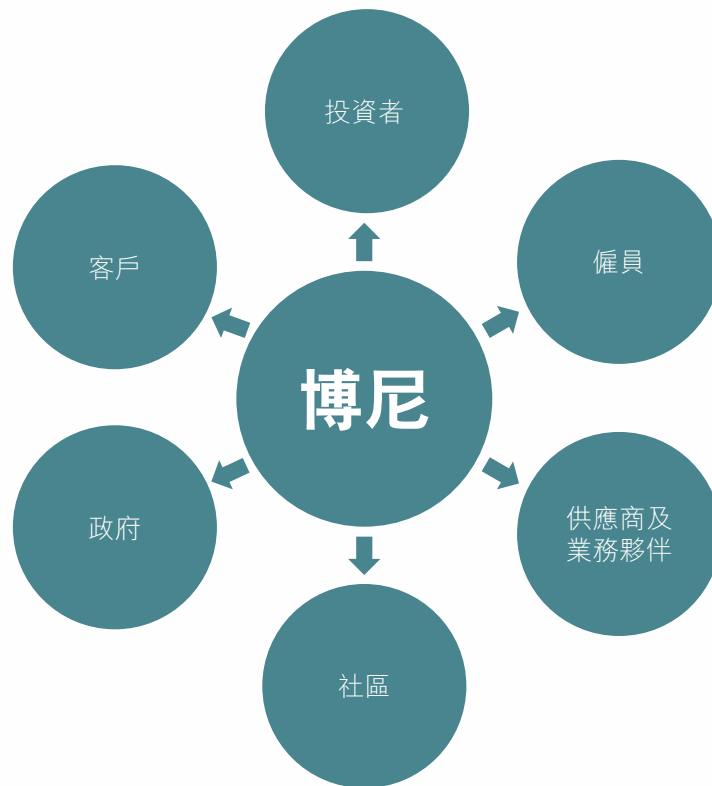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影響主要來自其位於中國的業務，而香港辦事處的影響甚微。由於北苑生產基地仍然在建，且截至2019財年末尚未投產，故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的內容集中於浙江省的蘇溪生產基地，以及位於中國15個省、市及自治區的自營零售店。

4. 意見及反饋

本集團的發展亦有賴持份者提供寶貴意見。倘閣下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將意見及建議電郵至ppd@bonnychina.com。

5.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相信，瞭解其持份者的意見可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成功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擁有廣闊的持份者網絡，包括僱員、客戶、供貨商及業務夥伴、投資者、政府及社區。



本集團利用下表所概述的多重渠道與持份者溝通。該等渠道令持份者可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未來策略發表看法。為加強互信及互相尊重，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保持正式及非正式的溝通，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制定業務策略，以響應彼等的需要及期望，並以此加強關鍵關係及預計風險。通過不同溝通過程所收集的資料構成本報告架構的基礎。

持份者組別	參與渠道	可能關注的事宜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定期公司刊物、包括財務報告 • 通函及公告 • 公司網站 • 直接溝通 • 會議及回應電話及書面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策略及業務可持續性 • 財務表現 • 企業管治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溝通 • 電郵 • 業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質量及可靠性 • 客戶資料安全 • 商業道德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現評核 • 在職指導 • 培訓 • 內部備忘錄 • 人力資源手冊 • 離職面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及發展 • 僱員薪酬 • 權利及福利 • 工作時數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平等機會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會議 • 就採購產品或服務投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競爭 • 履行承諾 • 付款時間表
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存檔及通知 • 監管或自願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處理內幕消息 • 回應查詢
本地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活動 • 捐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 • 公平僱傭機會

6.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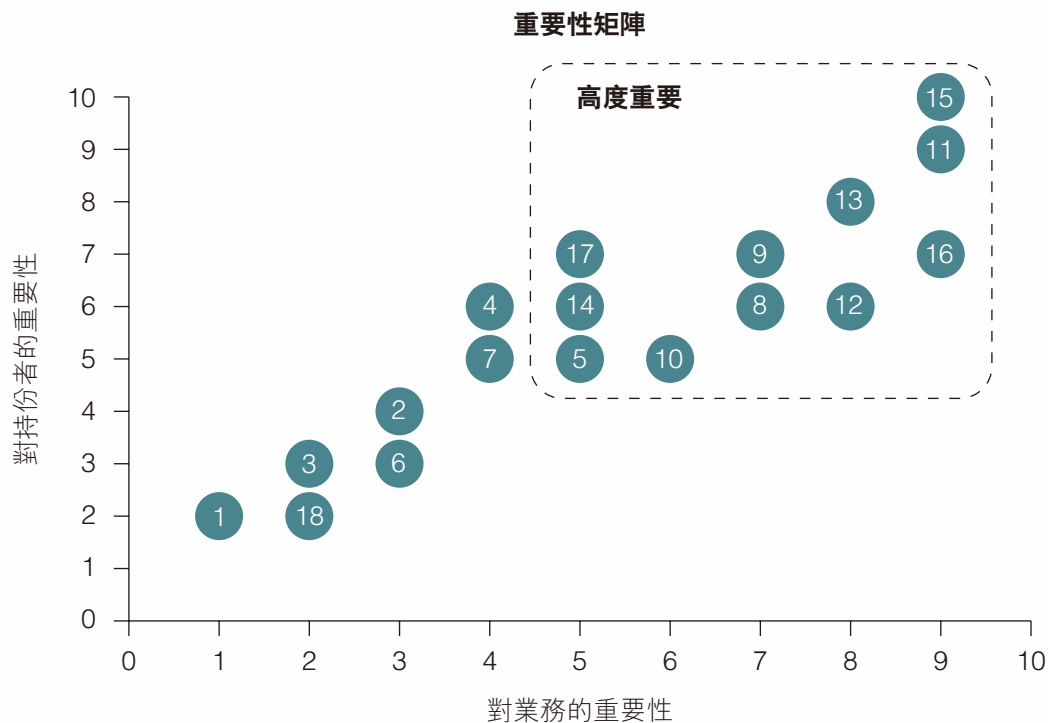
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起，本集團一直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本集團通過與持份者的不斷討論及直接通訊，瞭解持份者最切身關心的關注焦點及重大事宜。關注焦點及重大事宜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疇

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 管治事宜

A. 環境	A1 排放物	1. 廢氣排放
	A2 資源使用	2. 溫室氣體排放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3. 廢物管理
		4. 能源消耗
		5. 水資源消耗
		6. 紙張消耗
		7. 環境風險管理
B. 社會	B1 僱傭	8. 人力資源管理
	B2 健康健全	9. 僱傭及薪酬政策
	B3 發展及培訓	10. 平等機會
	B4 勞工準則	11. 僱員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B5 供應鏈管理	12. 僱員發展
	B6 產品責任	13.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7 反貪污	14. 供應商常規
	B8 社區投資	15. 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度
	16. 保障客戶隱私	
	17. 反貪污及反洗錢	
	18. 社區投資	

根據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可持續發展範疇之環境及社會問題，以及自持份者收集的數據及對業務重要性的評估，本集團已建立二維重要性矩陣，並識別對持份者及本集團具高重要性的下列問題。重要性已根據管理層的意見以及持份者的反饋列載。



編號	議題
5	水資源消耗
8	人力資源管理
9	僱傭及薪酬政策
10	平等機會
11	僱員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12	僱員發展
13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14	供應商常規
15	商品／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
16	保障客戶隱私
17	反貪污及反洗錢

該等領域將成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首要關注領域。我們認為，其將為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做出重大貢獻。

7. 可持續發展方針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不斷加強可持續發展的措施以及達至客戶的標準。2019年1月，本集團發佈並實施《質量環境管理手冊》(下稱「**該手冊**」)。通過該手冊，本集團明確了「提供優質產品、贏得用戶滿意、優化人力資源、改進工作程序；實施清潔生產、保障環境衛生、遵守法律法規、實現持續發展」的管理方針。為令本集團的投資者及持份者作出知情的適當評估，我們於下文闡述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減低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謀求本集團僱員的福祉及貢獻社區方面的工作。

環境責任

本集團關注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除遵守中國環境保護部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外，本集團致力於在經營中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力求在業務發展中踐行綠色環保企業文化。隨著一系列環境政策的確立，本集團採取措施將經營活動對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並保護自然資源。鑒於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對環境的承諾集中於減少排放、提高能源和用水效率以及保護生態環境。

本集團於2019年1月實施的《質量環境管理手冊》明確規定了下述環境目標，並明確了為達到以下目標，集團各層級、部門的職責內容。

部門	考核項目
辦公室	1. 生活垃圾處理率達到100%
質管部	1. 檢驗廢品處理率100%
生產部	1. 設備運行率達到100%
	2. 車間固廢收集率100%
營銷部	1. 環保產品宣傳率達到100%
採購部	1. 向相關方發放環保告知書達到100%
車間	1. 車間消防設施完好率100%
倉庫	1. 倉庫消防設施完好率100%

1. 環境管理

實施環境管理可產生更高的資源回收效率、更清潔的製造工藝以及提高營運工業效率、盈利能力、集團聲譽及競爭力。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產品安全，保持生產過程的綠色清潔，以及肩負對於生產地周邊社區的社會責任。本集團認為，為了盡可能保持綠色清潔的製造過程，必須妥善管理環境問題。因此，本集團定期檢測及衡量其製造活動，以確保其符合國家標準。製造過程中採取的檢測措施範圍涵蓋空氣污染、噪音排放、廢水排放及廢棄物排放。收集的監測數據結果用於發現所存在的環境問題，針對問題本集團將進一步探討實施高效的解決方案，從而降低營運對環境帶來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負責實施及監察環境管理計劃和方案。管理團隊確定並解決可能的問題，以減少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亦負責確保及時執行並向相關部門提交環境計劃和報告，並獲得必要的許可證及執照。

管理團隊竭力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此外，本集團將追蹤中國於該方面的新法律發展，並不時檢討其環境政策，以確保其持續符合最新的環境相關法律法規。

2. 層面A1：排放物

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和活動不可避免地產生不同種類的排放物。本集團的主要排放物包括空氣污染、廢水、及固體廢棄物排放。本集團致力將排放量減至最低，並採取切實可行及可能的措施，以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環境政策，並就其環境管理體系獲得ISO14001質量標準認證。

廢氣排放

本集團致力減少排放並制定大氣排放管理程序。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政策措施減少排放：

- 投資購置高效、低污染的機器；
- 妥善調整公司車輛數量及類型，從而盡可能降低汽車燃料消耗及污染物排放；
- 選擇於非高峰時段／季節送貨，避免擁堵帶來的低效運行及能耗損失；
- 使用視頻會議或電子郵件代替遠程差旅，2019年度共開展30次電話會議，減少40人次的差旅；及
- 無法避免差旅時，盡可能選擇直飛航班。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車輛的使用。本集團致力通過停車熄匙、避免汽車引擎空轉、並適當調整公司自有車輛數量及車型，以盡可能減少車輛廢氣排放。

2019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主要廢氣為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懸浮顆粒物(PM)。從下表可見，本集團於2019年度共產生81.21千克氮氧化物、0.31千克硫氧化物及7.78千克懸浮顆粒物。

2019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廢氣排放量，及其與2018年度的對比如下表所示。

廢氣排放量

廢氣類型	單位	2019年	2018年	年增長率 (2018-2019)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81.21	88.24	-8.0%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31	0.49	-35.8%
懸浮顆粒物(PM)	千克	7.78	8.16	-4.6%
總計	千克	89.30	96.89	-7.8%

所得成果：與2018年度相比，本集團在2019年度的各類廢氣排放量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這主要得益於汽油及柴油消耗量的減少。2019年度，本集團的廢氣排放密度約為0.31千克／人民幣百萬元。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日常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來自於直接排放和間接排放兩部分。直接排放包括汽車發動機燃燒以及工廠鍋爐燃料消耗；間接排放主要來自於電力的消耗。2019年度本集團共產生溫室氣體8,830.10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直接排放271.44噸二氧化碳當量，間接排放8,558.66噸二氧化碳當量。

2019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其與2018年度的對比如下表所示。

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來源	單位	2019年	2018年	年增長率 (2018-2019)
範圍1 直接排放				
公司汽車	噸二氧化碳當量	55.65	86.24	-35.5%
燃料消耗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00	23.48	-14.8%
製冷劑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5.79	136.00	44.0%
小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1.44	245.72	10.5%
範圍2 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8,558.66	8,471.93	1.0%
小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8,558.66	8,471.93	1.0%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8,830.10	8,717.65	1.3%

所得成果：2019年度本集團因車輛運行、鍋爐燃料燃燒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與2018年度相比呈現明顯下降，電力消耗所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與2018年度相比幾乎持平。2019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約為31.04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

廢棄物管理

2019年度，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政策措施盡可能減少廢棄物的產生量：

- 設立分類垃圾桶、回收箱和其他有關設施，以收集廢紙、金屬及塑料等材料；
- 堅持綠色採購，即採購對環境影響最小的產品及服務；
- 已向各門店推廣建築材料重複使用的理念，要求在裝修中盡量重複利用現有的道具；

- 與供應商溝通優化了木板製作以及噴漆的工藝，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及
- 定期安排回收人員收集回收物品。

本集團已就廢棄物管理制定了清晰具體的指引。我們嚴格遵守當地的垃圾分類標準，對廢棄物進行分類投放。同時，我們也盡可能對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水、污泥等進行回用。此外，我們通過各種渠道，包括電子郵件、通知及宣傳標語，定期提醒僱員保護環境。下表載列2019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廢棄物。

— 液體廢棄物

液體廢棄物產生量

液體廢棄物類型	單位	2019年 產生量	2019年 回用量	回用比例
工業廢水	噸	89,868	54,606	60.8%
污泥	噸	103	90	87.4%
總計	噸	89,971	54,696	60.8%

— 固體廢棄物

固體廢棄物產生量

固體廢棄物類型	單位	2019年產生量
有害固體廢棄物		
廢鉛酸電池	噸	0.63
廢染料包裝袋	噸	0.0921
無害固體廢棄物		
辦公室紙張	噸	1,266
建築／拆遷廢棄物	噸	32
裝修過程中產生的塑料類打包材料	噸	0.22

2019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工業廢水和污泥總密度為316.30噸／人民幣百萬元，有害固體廢棄物排放密度為0.0025噸／人民幣百萬元，無害固體廢棄物排放密度為4.56噸／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9年度產生的廢棄物均已嚴格遵照當地相關環保政策得到妥善處置。其中，廢水中的污泥交由相關專業公司進行回用，廢染料包裝袋委託其他公司利用處理。

3. 層面A2：資源使用

能源

本集團已承諾減少使用能源，2019年度本集團所執行的政策措施如下：

- 盡量利用自然光；
- 保持照明器具和燈具處於良好狀態，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
- 使用完畢後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和能耗設備；
- 區分不同照明區域的燈具開關；
- 使用電子鎮流器代替電磁鎮流器；
- 在不常使用的區域安裝移動傳感器；
- 更換超過照明需求的大功率燈具；
- 將空調溫度設定在24至26度的節能水平；
- 定期清潔空調的空氣過濾器等，提高冷氣流動效率；
- 在非工作時間定時關閉或完全關閉打印機；
- 在非工作時間完全關閉信息及通訊技術設備。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為電力及天然氣。下表說明於2019年度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情況，及其與2018年度對比：

能源使用量

能源類型	單位	2019年	2018年	年增長率 (2018-2019)
電力	千瓦時	10,858,984	12,102,761	-10.3%
天然氣	立方米	1,296,363	1,521,660	-14.8%

所得成果：2019年度，本集團所消耗的電力和天然氣與上年度相比呈現明顯下降。其中，電力消耗較2018年度下降約10.3%，天然氣消耗較2018年下降約14.8%。2019年度，本集團的電力消耗密度為38,175.37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天然氣消耗密度為4,557.44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

水資源

貼身衣物製造屬用水密集型行業。節水和水資源再利用是本集團關於水資源的主要策略。

為節約用水，我們採用了有效的節水生產方法及設備以提高用水效率。我們亦對水質進行定期檢查，為安裝節水設施的計劃做準備。2019年度本集團共消耗144,167噸水，與2018年度的204,710噸相比，減少約29.6%。2019年度，本集團的用水密度為506.83噸／人民幣百萬元。

包裝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涉及商品本身的包裝材料例如膠袋、襯板、包裝盒等，以及在銷售過程中所消耗的材料例如吊牌、槍針、貼紙等。就材料類別來說，本集團於2019年消耗的包裝材料主要涉及紙張和塑料兩大類。2019年度，製成品消耗的不同種類的包裝材料總量如下：

包裝材料消耗量

包裝材料類型	類別	單位	2019年消耗量
紙箱	紙張	隻	2,081,870
吊牌	紙張	個	8,493,223
膠袋	塑料	隻	3,917,221
衣架	塑料	個	1,718,270
尺碼夾	塑料	個	1,888,043
不乾膠	紙張	卷	389,945
槍針	塑料	個	5,370,000
貼紙	紙張	張	12,222,815
紙卡	紙張	張	2,507,020
子母扣	塑料	個	3,057,562
包裝盒	紙張	隻	4,166,504
膠帶	其他	卷	97,023
襯板	紙張	個	108,544
紙箱隔板	紙張	隻	151,877

註：各包裝材料的特性規格不同，因此上表載列的包裝材料消耗量以數量為單位統計。

4.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能源效益措施

本集團已就業務營運中的資源消耗訂立明確的規例，以確保資源的有效使用。本集團亦採取多種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功耗，包括採用節能設備、於日常營運及工作環境中回收和再利用資源等，從而減少耗能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

— 減少用紙

過度使用紙張會對我們的環境造成諸多負面影響。去森林化是肆意使用紙張的主要後果。為盡量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實施盡量減少辦公室用紙的環保措施。為確保以最有效的方式消耗紙張，並方便員工及客戶操作，本集團為員工設定環保打印模式。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盡可能使用電子通訊方式製作目錄、表格、報告及進行存儲。最後，本集團亦通過回收再利用的方式，積極減少在製成品包裝、物流、銷售等環節所消耗的紙製品。

— 水資源利用

本集團的水資源消耗來源來自生產過程、沖廁、洗滌及食堂。本集團嚴格按照當地排污標準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工業廢水，並將部分水質達標的工業廢水回用至生產流程中，在減少排污的同時也盡可能地節約水資源消耗。對於生活廢水，本集團在排水前檢查水質，以確保符合國家和地方環保要求。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政策措施盡量減少用水量：

- 收集廠房雨水；
- 回收利用廢水進行清洗及灌溉；
- 使用雙沖水馬桶；
- 定期檢查軟管及管道有無漏水情況，並及時修理；及
- 不用水時定期讀取水錶，並檢查隱蔽漏水情況。

社會責任

本集團相信，與僱員及供貨商建立穩固的長期關係，對於對社會負責的企業至關重要。此外，作為機構及持份者的合作夥伴，本集團必須保證與各方順暢高效的交流。

1. 層面B1：僱傭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檢討結果會用於其薪酬檢討及晉升評估。為吸引和挽留高素質人才，並保持在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亦對同行業其他可比公司提供的薪酬待遇進行研究。

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各當地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本集團向多種員工福利計劃供款。該等安排涵蓋的員工福利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員工福利，以及增加生產力、住宿、餐飲和差旅津貼的激勵措施。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障保險，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人身傷害保險及生育保險(如適用)及住房公積金。

《員工手冊》亦載有本集團重要的政策及程序，並將定期予以檢討及更新。本集團不鼓勵及不容許任何違反《員工手冊》所載規則的行為。違規者將會收到警告；如嚴重違規，則本集團有權與違規者終止僱傭合約。本集團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內違反人力資源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事項。

僱傭

本集團作為主張平等機會的僱主，並不歧視任何人的個人特徵、性別或年齡。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列明僱傭條款及條件、對僱員操守及行為的期望，以及僱員的權利及福利。本集團亦訂有及執行政策，以促進構建和睦互重的工作環境。為達致確保全體僱員得到公允平等保護的目標，本集團絕不姑息在工作場所內發生觸犯各國勞動法例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侵害行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779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按性別、學歷和年齡劃分的本集團僱員人數佔比明細。

員工總數	人數	779
依性別劃分		
男性	%	29.9%
女性	%	70.1%
依學歷劃分		
大學及以上	%	9.1%
大專	%	16.8%
技校及高中	%	45.1%
初中及以下	%	29.0%
依年齡劃分		
30歲及以下	%	19.8%
31-50歲	%	74.1%
51歲及以上	%	6.1%

本集團嚴禁聘請童工或強制勞工，並於勞動守則內訂明政策，以杜絕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制勞工。

晉升

本集團在公平及公開的情況下晉升所有僱員，並按貢獻、工作表現及技能給予僱員嘉許及獎勵，其結果不會因年齡、性別、身心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聯繫、性取向歧視及其他因素而受到影響。

2.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遵從所有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有關的適用法規及條例，致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和健康的工作場所。

為確保工作環境中的職業安全，本集團實施生產過程的操作程序和安全標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培訓，以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2019年度，本集團組織職業安全相關培訓共五場，議題包括員工職業健康防護安全培訓，勞動防護用品培訓、金屬利器管理程序及管理制度的培訓、義務消防隊培訓、以及消防演習及培訓。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僱員的職業健康和安，力求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工作環境和工作強度。

本集團獲得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工作場所健康和安法律法規的案例及工作有關的死亡或工傷案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方面發生任何重大不符合上述有關法例及規例，以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此外，本集團亦已指派行政部特定人員識別涉及僱員的任何實際及潛在危險或風險，並著力於消除已識別的風險。在確保辦公室及工作環境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基礎上，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大樓物業管理亦已安排進行多場救援、消防及疏散演習，務求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本集團期望僱員遵守有關政策及程序，在安全培訓中積極配合。

3.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為進一步提升僱員的知識、技能水平和素質，滿足僱員的個人發展需求，同時吸引更多高素質人才的加入，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2019年度，本集團共為僱員提供員工培訓共計17場，培訓時長共計16.5小時，其中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參與人數共計2,474人次。另外，本集團亦鼓勵部門間的員工交流及輪崗，從而鼓勵本集團僱員發展潛能及自我提升。

門店層面，本集團相信門店員工的表現對零售店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高度重視門店員工的培訓，並為門店員工提供有關各種零售營運事項的內部培訓計劃，如產品知識、銷售技巧、客戶服務、門店營運及安全措施等。

為激勵員工不斷提升職業技能水平，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課程費用報銷和學習假，以鼓勵其學習及參加相關考試。

此外，本集團定期舉辦由管理層發起的在職培訓及休班研討會。於有關聚會中，通常會詳細講解及討論員工在進行近期項目時所接觸到的技術知識。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內部培訓課程，從而發展個人技術及增進知識。

針對管理人員，本集團為高層管理人員和員工提供不同類型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溝通水平和團隊建設技能。此外，本集團亦舉辦董事指導及籌備會議，於新獲委任的董事上任時向他們講解本集團的業務及董事於上市規則以及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責任。董事定期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新發展簡報，從而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4.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已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所列的要求。本集團制定並實施《員工手冊》，該手冊載有與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和行業慣例相關的政策，涵蓋薪酬、解僱、晉升、工作時間、招聘、假期、多元化及其他福利和待遇等領域。

此外，本集團致力確保提供一個平等及公平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工條例，且絕不姑息在工作場所內發生觸犯中國僱傭法例的任何形式的性騷擾及侵害行為。

我們亦根據本集團適用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禁止聘請童工及強制勞工。於招聘過程，本集團實行適當的程序以確保該僱用遵守有關童工及強迫勞動的適用法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員工之間未發生有關就業年齡及勞動爭議的違規行為。

5.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與供貨商、分包商、加盟商及運輸公司等業務夥伴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雙贏合作關係。本集團亦要求各業務夥伴遵守本集團所制定有關社會責任及商業道德的行為守則。本集團對業務夥伴進行年度考核，違反本集團制定的《供應商管理制度》、《經銷商和加盟商的篩選標準及監察辦法》等制度條款的合作夥伴將被實時終止合作關係。

本集團在建立全球供應鏈的同時，亦致力集中於合乎道德的供應鏈管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原材料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工程類供應商、跨境電商產品採購供應商等十類供應商共計252個，以及加盟商50個。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制定的《供應商管理制度》規定了公司在供應商開發、准入、評估、評審、評價及退出等方面的管理要求，旨在規範供應商管理中的各項具體工作，力求建立持續動態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對於新供貨商，將由採購部負責成立評估小組，小組成員由品管部、生產中心、技術部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將就經營資質、資金能力、質量認證、管理情況、生產能力、產品質量、售前售後服務等層面對新供應商進行綜合評估。本集團針對被選入的供應商在每年年底進行供應商年度評審。評審小組將從供應商的資質、經營狀況、信用評級、採購價格、付款條件、商品質量等方面對供應商進行考核，不合格的供應商將予以淘汰。

本集團密切監控供貨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的質量，以確保所有原材料符合要求。本集團安排其質量控制人員在原材料交付前於供貨商廠房進行現場檢查。本集團根據一系列因素定期評估供貨商，包括原材料質量和滿足交付時間表的能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供貨商並無重大爭議。

為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僅從擁有質量符合要求和準時交付記錄的可靠供貨商處採購。對於新供貨商，本集團在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之前，首先評估彼等的生產能力、質量和可靠性。此外，本集團對來料進行隨機抽樣檢查，以確保其符合質量要求。倘供貨質量不符合標準，本集團將向供貨商退回進行更換或退款。僅樣品通過進貨質量控制的原材料才會被交付到倉庫並用於生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原料質量瑕疵而向供貨商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分包商加工的所有成品和半成品在驗收入庫或在生產過程中進一步使用前亦要接受檢查。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工廠參觀，抽樣檢查分包商的產品，並監察生產過程。在接受貨物之前，質量控制人員將根據本集團與分包商簽訂的供貨協議中規定的規格檢查分包商生產的貨物。

此外，本集團在採購過程中逐步將環境納入考慮之列。為將環境理念結合於產品供應採購當中，本集團避免購買即棄產品，並挑選可提供耐用產品且包裝材料較少的供貨商。本集團將優先購買環保型材料及辦公用品，從而提高供貨商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識。

加盟商管理

根據本集團發佈的《2019年經銷商和加盟商篩選標準及監察方法》，加盟商的篩選評估應由分公司或辦事處根據潛在加盟商的基礎信息結合加盟店鋪開設計劃，以博尼加盟商甄選制度為依據，並就加盟項目正式和潛在加盟商直接正式接觸，並對其開店可行性進行分析。同時對擬加盟客戶提交客戶資料表及客戶級別評表給總公司進行審批。另外，本集團也將對加盟商在財務、貨品、和日常經營三個層面進行定期監察和巡店，以保證加盟店健康平穩的業務開展。

6. 層面B6：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並將公平和安全作為其採購和服務程序的核心。同時，本集團已制定並公佈其自身的客戶利益政策，並在整個公司營運過程中實施，以保障客戶利益。

本集團於2019年1月實施的《質量環境管理手冊》明確規定了下述質量目標，並明確了為達到以下目標，集團各層級、部門的職責內容。

部門	考核項目
辦公室	1. 人員培訓率≥98% 2. 文件發放及時率≥99%
質管部	1. 產品漏檢率≤3% 2. 檢測器具及時檢驗，周檢率100%
生產部	1. 產品一次交驗合格率在≥96% 2. 設備故障率≤2%
採購部	1. 供方評價完成率100%
營銷部	1. 合同評審及時率100% 2. 顧客滿意≥95分
車間	1. 產品一次交驗合格率在≥96% 2. 工藝執行率100%
倉庫	1. 賬物卡一致率≥98%

產品質量

本集團強調業務各方面的質量控制，以保護本集團的品牌價值和形象。根據本集團發佈的《生產和服務運作控制程序》，為保障消費者對公司產品的舒適體驗和公司質量的信任度，本集團在所有業務方面均強調質量控制。由採購原材料、生產、包裝及庫存倉儲以至銷售及交付，我們均嚴格按照規則執行來料檢驗、巡檢、包裝前全檢和入庫前抽檢等檢驗程序，保障產品質量。從原材料採購、生產、包裝和庫存到銷售及交付，本集團嚴格控制其營運質量。為監控生產質量並確保其產品符合客戶和本集團的基準和規格，本集團在其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各種質量控制檢查。

我們採取隨機抽樣的方式對成品進行檢驗，以進一步降低向客戶銷售瑕疵產品的風險。在包裝並交付予客戶或零售店之前，我們對每批成品進行抽樣檢查。

本集團根據一套以ISO 9001為基礎的全面質量控制體系生產優質產品，該體系規定了提供計算器數控機床、電器及配件的標準程序。自2016年以來，本集團已獲得Oeko-Tex®Standard 100認證(產品類別II)，佐證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安全。2017年，本集團獲中國針織工業協會認證為2017年度全國文胸質量標杆，展示了全國範圍內的高質量標準。

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亦體現在與於選擇合格產品供貨商方面有嚴格要求的品牌的業務關係上。由於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i)收到任何監管機構的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ii)收到客戶及加盟商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要求，或(iii)收到其產品消費者的任何重大投訴。

針對可能產生的產品質量問題，本集團亦發佈《不合格產品召回制度》，明確規定了產品召回程序步驟，並規定在產品召回發生時應自覺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有關監督管理部門的指導和監督，產品召回情況應及時、完整、真實地報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有關監督管理部門。

產品創新

本集團的設計和產品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其中包括)改進及開發產品的功能和設計，以及使產品組合多樣化。2019年度，本集團共開發新品系列90個，其中評審通過系列數63個；開發款數264款，其中評審通過款數140款。

知識產權管理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發佈的《專利管理制度》規定，公司專利工作的任務是充分依靠和運用專利制度，使專利機制成為促進公司技術創新的一個主要動力機制和保護機制，鼓勵和調動公司員工發明創造的積極性，為公司技術創新以及生產、經營全過程服務。《專利管理制度》也明確規定了專利申請、專利維持、專利保護、專利信息的管理和利用等工作規範，為本集團規範有序的知識產權管理流程提供制度支持。

服務質量

本集團的銷售人員在中國140間自營零售店為客戶服務。為確保銷售人員理解並達到服務質量標準，本集團提供了一系列培訓課程和評估。新員工必須通過入職培訓、銷售櫃台現場培訓課程及最終試用期評估。現有銷售人員需要通過每月培訓及產品知識評估。

有效的投訴處理機制對於保證服務質量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客戶反饋渠道，客戶可通過該渠道直接聯繫其經理。本集團設有服務熱綫，回答加盟零售店的問題或解決產品質量、訂單狀態查詢及產品退貨等問題。倘本集團收到投訴，本集團的政策是採取快速糾正措施並向相關客戶匯報。倘本集團收到有關不滿意服務表現的有效投訴，本集團將安排再培訓，以提高對服務質量的認識。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產品及服務質量有關的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公眾利益及問責性

對於個人數據隱私的管理，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客戶個人數據的隱私和機密性。僱員須謹慎處理客戶數據。本集團以負責任和非歧視的方式收集和使用客戶數據。僅指定僱員方可接觸供業務使用的客戶數據。彼等須在受僱時簽署保密協議，聲明彼等不受許可向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披露任何數據。

本集團確保於提供貨品及服務時恪守最高道德標準，這有助確保產品一直保持高質量，藉以贏取客戶及大眾信賴。

公平及開放的競爭

本集團推動公平及開放的競爭，目標在於本著互信的基礎建立長期關係。本集團確保所有參與採購過程的當事人均做到公平、誠實及善意行事。本集團認識到，奉行競爭原則對於維持採購程序的完整性至關重要。

7. 層面B7：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開放、最廉潔及最負責任的標準。我們期望各級僱員都能行事正直、公正及誠實。每名僱員與本集團均有責任確保於任何情況下不會發生任何有損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廣大公眾利益的不當行為或有組織舞弊的情況。

本集團已採納《行為守則手冊》，當中載有利益衝突、隱私及資料保密、盡職調查、賄賂及反腐敗的規定。本集團在整個經營過程中堅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管理層認為具備良好道德操守及反貪污機制的制度是本集團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違反該等政策將受到紀律處分或被解僱。

本集團執行舉報政策，舉報人可以口頭或書面向本集團的相關部門或高級管理層報告有關任何不當行為的詳情及支持證據。僱員若違反反貪污政策，將會面臨紀律處分行動，繼而可能因嚴重不當行為而被革職。負責人將告知任何可疑交易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就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而言，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有關於反腐敗、洗錢及欺詐的指示及指令。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規章制度，並無針對本集團及其員工發起的賄賂訴訟。

8. 層面B8：社區投資

對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而言，社區參與尤為重要。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時刻意識到並致力於促進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的發展和建設活動。

本集團竭力承擔企業責任，並通過投資、捐贈、時間投入、產品、服務、影響力、管理知識及其他資源等多種行動造福社區。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在各種社區項目中投入時間和精力，為社區做出貢獻。

9.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明白可持續的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對於業務長期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指引訂有本集團於整個營運流程中以符合道德標準持續管理及處事的原則及行動。本集團充滿熱忱的團隊成員將繼續在不危及環境的前提下，提供安全及優質的服務。本集團亦將繼續以熱誠的態度為客戶提供服務及回饋社區。

10. 企業管治

各級管理層均有責任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定期及於管理層或員工發現於企業常規上需要作出任何改善時舉行會議，以修訂相關營運慣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通過使用本年度報告第4頁至5頁「主席報告」及第6頁至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提供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於期內審閱本集團業務、就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進行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於期內的表現。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獲悉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之事宜。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與僱員建立親密友好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與供應商保持合作。本集團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場所，推動僱員多樣性並根據彼等之表現及經驗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事業發展機遇。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資源以令彼等能夠了解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並同時提高彼等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的表現及自我實現。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市場及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儘管我們監管原材料價格並藉此調整我們的報價，但我們可能無法直接將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增長及時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知悉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已採納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現行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發展、表現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環保法例及規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3至56頁。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第84頁至166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0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0年6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四年財務概述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述載於本年報第167頁至168頁。該概述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中國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道春晗路129號的工業物業，用作辦事處及貨倉。本集團以短期租約持有該物業，沒有永久業權。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9年12月31日基於獨立專業認可估計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估計價值人民幣46,510,000元。投資物業根據營運租賃租予第三方，其他細節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期間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本期間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息政策

於2019年3月19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

董事會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應考慮本集團以下因素：

- (i) 財務業績；
- (ii) 現金流量狀況；
- (iii) 業務狀況及策略；
- (iv) 日後營運及盈利；
- (v) 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
- (vi) 股東權益；
- (vii) 任何股息支付限制；及
- (viii)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確定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將根據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權益、資本需求、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優先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捐贈

本集團期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贈。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期內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主席)
趙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駱衛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有星先生
王健先生
張森泉先生

根據細則第10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包括任期固定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每年退任的董事為自彼等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趙輝先生、龔麗瑾女士及駱衛星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期間，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擔任義烏樂衣尚及湖南博尼(於2019年6月成立)的董事，及浙江博尼、上海博尼、義烏樂衣尚及湖南博尼(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理。金先生已將所擁有博德控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全部股權出讓而不再擔任博德控股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即德施普錦綸及德施普新材料)的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於2019年6月擔任於2019年6月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南博尼的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辭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董事總經理，擔任鵬潤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曾獲委任為江蘇艾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詳細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相關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倘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一個月(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當別論。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本報告「關聯方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或期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且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任何關聯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存續。

已發行債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金國軍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634,500,000	52.88%
龔麗瑾	配偶權益 ^(附註3)	634,500,000	52.88%
駱衛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3,456,539	0.28%

附註：

1.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
2. 該等股份由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Maximax」)持有，而Maximax則由金國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國軍被視為於Maximax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金國軍乃龔麗瑾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麗瑾被視為於金國軍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由駱衛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衛星被視為於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金國軍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100%

附註：

1.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由金國軍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1)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634,500,000	52.88%
Jin Chunlong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3,000,000	5.25%
金春龍 ^(附註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3,000,000	5.25%
金曉紅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3,000,000	5.25%

附註：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
- Jin Chunlong Holding Limited由金春龍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春龍被視為於Jin Chunlong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19年12月16日，Jin Chunlong Holding Limited將6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金曉紅。預期上述轉讓於2020年1月2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全部股東於2019年3月19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通過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詮釋。

(i) 計劃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獲選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已放寬，故將有助於本集團回報對其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人士。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15段而言，此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hh)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人士組別或類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謹此說明，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資格由董事按其對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不時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12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cc) 在上文(a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d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佈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在上文(aa)段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c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在本公司獲得有關批准前向特定指明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段所指已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應載列特定參與人士的一般概況、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還應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在下文(v)(bb)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過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影響下文(bb)段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在不影響上文(aa)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無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中的較高者。

接納獲授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且在所有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倘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面值的股份。

(x)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獲得內部資料後，在本公司公佈有關資料前，本公司可能不會建議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建議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傭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或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個人代表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及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且無論如何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同；或(bb)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作廢。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購股權行使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安排計劃授權的有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的法律條文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發出的通知內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不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在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時作廢及失效，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若干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不會作廢或失效。

(xix) 調整認購價

若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應得者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及(iii)作為交易代價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經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所獲授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的新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得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bb) (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cc) 董事因相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的承授人違反(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上市公司發出函件所載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權益掛鈎協議

期內，除先前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權益掛鈎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亦無由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權益掛鈎協議存續。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金國軍先生及Maximax有關彼等遵守以本公司的利益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承諾，且認為金國軍先生及Maximax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始終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成為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其條款於上市日期生效)之詳情載列如下。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浙江博尼與德施普新材料的框架採購協議

於2019年3月1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博尼(作為買方)與德施普新材料(作為賣方)就德施普新材料向浙江博尼供應錦綸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框架採購協議**」)。德施普新材料由博德控股全資擁有，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全部股權於本期間由金國軍先生擁有直至金國軍先生於2019年12月將其股權轉讓予其妹妹及一家由其妹妹及妹妹丈夫擁有的中國公司。因此，德施普新材料為金先生的連繫人，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日期	: 2019年3月19日
買方	: 浙江博尼
賣方	: 德施普新材料
貨物	: 錦綸
期限	: 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或德施普新材料不再為關連人士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可使浙江博尼以現行市價獲得生產所需原材料，有關價格不得高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產品的價格。

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浙江博尼將與德施普新材料訂立具體協議(「**採購協議**」)或發出採購錦綸的訂單。如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公司已訂明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框架採購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待上文所述框架採購協議的每一財政年度總價值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超過該期間的年度上限

期內，浙江博尼與德施普新材料訂立了32項採購協議，總購買金額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各採購協議的購買價均低於人民幣15.1百萬元，惟一項購買價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採購協議除外。根據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行業慣例，浙江博尼簽訂採購協議後預付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25項總額約人民幣174.5百萬元的採購協議(其中一項購買價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其後全部取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施普新材料已向浙江博尼退還取消的採購協議預付款約人民幣164.6百萬元，剩餘金額約人民幣5.3百萬元用於抵銷從德施普新材料購買普錦綸的付款。期內，從德施普新材料購買普錦綸的總額約人民幣7.3百萬元(含增值稅)。

期內，於2019年7月1日訂立一項購買價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採購協議。該協議其後於2019年7月30日取消，人民幣40.0百萬元已於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分批悉數退還予本集團。採購協議亦於各時間點重疊並隨後取消，總購買金額亦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

因此，訂立若干採購協議可能導致超出年度上限，儘管有關採購協議隨後已取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於本期間訂立的採購協議超出年度上限，該等採購協議的交易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本期間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有關的採購協議已經取消，本公司不會徵求獨立股東追認相關的採購協議。

有關超過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5月11日發佈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除32項採購協議及據此作出的預付款項(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及(ii)倘不取消，則可能導致超逾年度上限(不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江博尼與德施普新材料就採購原材料約人民幣7.3百萬元(包括增值稅)所訂立的採購協議的關連交易，並確認該項關連交易乃於以下情況訂立：

- (a) 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
- (b) 以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及
- (c) 依循規管彼等的協議，且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已收到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結果及意見結論，董事對此表示同意。經考慮(i)採購協議未獲董事批准；及(ii)採購協議總額超逾年度上限，不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核數師已表達有保留結論(i)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持續關連交易超逾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期內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豁免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上述根據框架採購協議屬於持續關聯交易的交易除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經營及管理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自佔本集團收入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總額的百分比	
	收入	採購額
最大客戶	22.9%	不適用
五大客戶合計	60.5%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5.9%
五大供應商合計	不適用	23.4%

董事會報告

除本期間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德施普新材料外，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期間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有關本集團與德施普新材料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時所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賠償及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賠償不得擴展至與任何上述人員可能出現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件。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行為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的任何稅項減免。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本公司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當中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家意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退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概無變更外部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0年5月14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84頁至166頁所載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於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相關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8,776,000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14.3%。

管理層基於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如不同客戶群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歷史結算紀錄、後續結算狀況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於進行減值評估時考慮前瞻性資料。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計提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4,942,000元。

於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時需要高水平管理層判斷。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8。

吾等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理解及評估 貴集團為管理及監控債務人信貸風險而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
- 按抽樣基準測試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及其後收款金額；
- 向管理層詢問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基於交易紀錄)；及
- 檢查減值評估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事項

陳舊存貨撥備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為人民幣136,053,000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21.9%。

管理層基於當前及日後的時尚趨勢、銷售及市場策略、存貨賬齡及可變現淨值，對存貨是否過時、減值撥備是否充足進行定期評估。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人民幣9,223,000元。

存貨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評估撥備的充足性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有關存貨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7。

吾等評估存貨撥備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理解及評估 貴集團為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而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
- 觀察管理層進行的存貨盤點，並評估於資產負債表日製成品存貨的實際狀況；
- 透過比較採樣項目與生產記錄，按抽樣基準評估存貨賬齡；
- 根據 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中機制和其他參數，測試陳舊度計算方法；
- 通過審閱歷史成本，評估隨後或預期售價並估算銷售成本；及
- 向管理層詢問當前及日後的時尚趨勢以及潛在市況，並核查隨後的消費情況。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所載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外的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方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並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就有合理可能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5月1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84,449	333,725
銷售成本		(182,310)	(188,285)
毛利		102,139	145,440
其他收益及增益	5	14,436	5,0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768)	(59,926)
行政開支		(38,494)	(29,27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47)	(13)
其他開支		(18,799)	(18,173)
財務成本	7	(13,886)	(12,744)
稅前溢利／(虧損)	6	(15,719)	30,3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3,357	(3,964)
年度溢利／(虧損)		(12,362)	26,37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199)	26,702
非控股權益		(163)	(327)
		(12,362)	26,37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 年度溢利／(虧損)		人民幣(1.1分)	人民幣3.1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12,362)	26,375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5,005)	6,239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5,759	480
物業重估增益	193	14,735
所得稅影響	(29)	(2,210)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5,923	13,00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18	19,244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444)	45,61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281)	45,946
非控股權益	(163)	(327)
	(11,444)	45,6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2,176	133,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22,617	19,675
投資物業	14	46,510	42,750
使用權資產	15(b)	40,028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a)	—	27,155
無形資產	16	1,174	1,764
遞延稅項資產	27	2,41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70	5,1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0,093	230,00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36,053	132,819
貿易應收款項	18	88,776	93,6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34,782	26,3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32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c)	375	11,844
抵押存款	21	9,629	16,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9,165	25,438
流動資產總值		330,101	306,9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43,676	63,747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43,369	44,7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232,397	248,6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c)	232	46
應付稅項		1,035	3,293
撥備	26	267	—
流動負債總額		320,976	360,4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125	(53,4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9,218	176,53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25	1,388	4,413
遞延稅項負債	27	—	9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88	5,323
淨資產		297,830	171,20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80,827	400
股份溢價	28	205,242	147,602
其他儲備	29	10,997	22,278
		297,066	170,280
非控股權益		764	927
總權益		297,830	171,20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37	—	(41,769)	11,500	1,866	3,445	1,290	(23,331)	1,234	(22,097)
年度溢利	—	—	—	—	—	—	26,702	26,702	(327)	26,37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益，										
扣除稅項	—	—	—	—	—	12,525	—	12,525	—	12,525
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719	—	—	6,719	—	6,719
年度全面總收益	—	—	—	—	6,719	12,525	26,702	45,946	(327)	45,619
發行股份(附註28)	63	147,602	—	—	—	—	—	147,665	—	147,665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0	2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3,476	—	—	(3,476)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400	147,602	(41,769)	14,976	8,585	15,970	24,516	170,280	927	171,20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400	147,602	(41,769)	14,976	8,585	15,970	24,516	170,280	927	171,207
年內虧損	—	—	—	—	—	—	(12,199)	(12,199)	(163)	(12,3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益，										
扣除稅項	—	—	—	—	—	164	—	164	—	164
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54	—	—	754	—	754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	754	164	(12,199)	(11,281)	(163)	(11,144)
發行股份(附註28)	20,257	129,481	—	—	—	—	—	149,738	—	149,738
股份發行開支	—	(11,671)	—	—	—	—	—	(11,671)	—	(11,671)
轉為普通股的股份溢價	60,170	(60,170)	—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80,827	205,242	(41,769)	14,976	9,339	16,134	12,317	297,066	764	297,830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10,997,000元(2018年：人民幣22,278,000元)。

資產重估儲備乃由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的用途變動而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15,719)	30,33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36	246
財務成本	7	13,886	12,744
利息收入		(1,885)	—
折舊	13	12,546	13,28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	(3,328)	(758)
使用權資產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確認	15	4,042	633
無形資產攤銷	16	731	753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17	3,934	(1,3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	1,347	13
匯兌差額(淨額)		720	437
		16,310	56,322
存貨增加	17	(7,168)	(18,3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8	3,571	2,6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6,599)	(9,042)
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1	7,247	(3,278)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9,075)	5,04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	(12,819)	6,0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468	(3,444)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2,071	4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4,994)	36,016
已付所得稅		(2,258)	(2,64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		(17,252)	33,3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	(17,252)	33,37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6,757)	(34,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4	1,234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41)	(24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1)	—
給予關聯方墊款	—	(147,361)
給予董事墊款	—	(150)
給予第三方墊款	—	(13,600)
關聯方償還貸款	13,292	148,368
董事償還貸款	—	450
第三方償還貸款	—	17,40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54,673)	(28,3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9,738	147,665
承銷費用	(4,478)	—
出售非控股權益	—	20
新銀行貸款	556,901	377,790
償還銀行貸款	(576,414)	(381,839)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108,400
償還其他借款	—	(97,800)
租賃付款／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本金部分	(6,215)	(2,120)
已付利息	(13,914)	(12,761)
收購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的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147,7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105,618	(8,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693	(3,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693	(3,3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38	28,7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4	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65	25,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165	25,438

21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240, 4th Floor Harbour Pal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文胸、功能性運動服裝、內褲及保暖內衣的製造及銷售。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金國軍先生。

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份／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香港博尼有限公司(「香港博尼」)	香港 2017年9月4日	1萬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博尼」)*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8月21日	人民幣218百萬元	—	100	文胸、內褲、保暖內衣及功能性運動服裝製造及貿易
上海博尼服裝有限公司(「上海博尼」)*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2月29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100	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貿易
義烏博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義烏博尼」)*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5月16日	人民幣12百萬元	—	70	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貿易
義烏樂衣尚服飾有限公司(「義烏樂衣尚」)*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3月10日	人民幣6百萬元	—	60	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貿易
義烏博尼運動服裝有限公司(「義烏運動服裝」)*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5月25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100	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貿易
義烏法悅服飾有限公司(「義烏法悅」)*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5月26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100	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貿易
湖南博尼服飾有限公司(「湖南博尼」)*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6月4日	人民幣2百萬元	—	100	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製造

*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面對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本集團現時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能力)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的相同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控制權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要素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不再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根據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要求承租人將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的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維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2019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調整，2018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賦予一項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若客戶有權獲得因使用可識別資產而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被視為已賦予控制權。本集團於首次採用日選擇採用過渡期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僅對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尚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各類物業、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基於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未償還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為融資成本)，而非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的租賃開支。

過渡影響

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根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大部分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緊接2019年1月1日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進行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包括先前根據融資租賃確認的重新分類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資產人民幣9,552,000元。

對於先前計入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者)，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繼續將彼等計入投資物業，並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續)

過渡影響 (續)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可選擇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於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到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在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則於事後確定租賃期限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劃分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本集團並無就先前劃分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於初始應用之日改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初始賬面值。因此，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如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40,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9,5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27,1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943)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473
資產總值增加	<u>3,628</u>
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3,155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473
負債總額增加	<u>3,628</u>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a) (續)

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 (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4,682
減：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承擔	<u>(1,276)</u>
	3,406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u>4.75%</u>
於2019年1月1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3,155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u>8,480</u>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11,635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不包括與權益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處罰相關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有否任何集團間銷售轉讓定價引致的不確定課稅情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其轉讓定價政策可能會被稅務機關接納。因此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對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有關修訂澄清，對於一系列被視為一項業務的綜合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性程序，該等投入及程序對於創造產出的能力共同具有重大作用。一項業務可以存在而不包括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及程序。有關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反之，重點是既得投入及既得實質性程序是否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共同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窄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為評估既得程序是否具有實質性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對既得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一項業務而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前瞻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項，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不會受該等修訂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將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惟可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2011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2011年)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新的重要性定義。新定義載明，倘省略、錯誤陳述或模糊處理的資料被合理預測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準做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要。有關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重要程度。倘可以合理地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做出的決定，則資料的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釋了釐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標準。該等修訂說明於報告期末存在的將用於釐定是否有權遞延償還負債之條件，亦闡述視為償還負債的情形。新指引將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惟可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對於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優勢之市場進行之假設作出。該主要或最有優勢之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之假設來計量，而當中假設市場參與者均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於公平值層級內分類，基於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對其公平值整體計量至關重要)概述如下：

第一級 — 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 乃按估值技術計量，就此而言，對公平值計量確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被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 乃按估值技術計量，就此而言，對公平值計量確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報表中經常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當前價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可收回金額需進行評估。僅當評估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才可轉回，但轉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以往年度沒有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倘任何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屬其中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作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所示：

樓宇	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10%
汽車	20%
計算機及辦公設備	10% to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2年中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而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資金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持有的權益(包括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2018年：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物業))，用以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於產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銷售。該等物業首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於報告期末反映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計入產生年度的損益表。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就其後會計而言，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或存貨時，該物業的既定成本為其用途變更日期的公平值。倘本集團佔用的物業由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就該物業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列政策入賬為自有物業及／或就該物業根據「使用權資產」所列政策入賬為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物業，直至用途變更日期為止；且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列政策，物業於該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列作重估。就由存貨轉為投資物業而言，物業於該日的公平值與其過往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予以審閱。

專利、許可及商標

購入的專利、許可及商標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軟件

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本集團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基準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不超過5至7年)自該等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開始攤銷。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倘合約以交換代價為目的於一段時間內擁有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有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所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額減任何收取的租金激勵。使用權資產在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零售店及辦公室	租期內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倘截至租期末，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固定付款額)，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餘值擔保下預計應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可以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並非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出現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金額會為反映利息的累積而增加以及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額而減少。此外，倘出現租賃修改、租期更改、租賃付款額更改(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額變動)或相關資產的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所改變，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自開始日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內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經營租賃的短期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就被視為低價值的經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或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的代價分攤至各部分。租金收益因其經營性質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計入損益表內的收入。在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益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

租賃(2019年1月1日之前適用)

實質上已轉讓資產所有權(合法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予本集團的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設立融資租賃之初，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的現值撥充資本，並與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併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狀況。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有關租賃的財務成本乃於損益表內扣除，以令租期內費率一致。

通過具有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入賬列為融資租賃，但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並且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簡易實務處理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分類並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需要產生有關未償還本金額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不屬於SPPI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乃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平值分類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分類及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按一般市場規例或規定須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公平值淨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一般(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採取所轉讓資產的擔保形式，並以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的約數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有屬於合約條款整體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則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並於考慮在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之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計量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彼等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予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每個報告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則按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增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財務成本中入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且在製品和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和經常費用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較短期限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限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撥備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依法或推定)且可能須以未來資源流出清償該債務時確認，惟應能可靠估計債務金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於撥回之時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利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利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的未利用稅項抵免及未利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惟僅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予以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日後各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方可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換取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將有權獲得的數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會在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時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重大利益(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入按使用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客戶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的應收金額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於客戶付款至轉讓協定貨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可行的權宜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主要通過分銷商、合作夥伴、一系列銷售專櫃及零售店以及第三方在線零售平台(如Tmall.com)，從事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產品的銷售。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貨品交付時或確認收貨後確認。

若干銷售貨品的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而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銷售貨品(續)

(i) 退貨權

就為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貨權利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預期不會退貨的貨品，因為該方法能最佳估計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限制可變代價的估計值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預期將被退還的貨品，本集團確認退回負債而非收入。退回資產的權利(以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從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益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日後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將相關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收到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所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撥入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基金。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須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及在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該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使用其功能貨幣計量。由本集團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使用於交易日期其各自功能貨幣的當前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照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照計量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增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增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增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用於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並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時匯率的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由於預付代價而初始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釐定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代價交易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損益表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為外匯波動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部分在損益表予以確認。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重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物業租賃分類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如租期不構成商用物業之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不等於商用物業之絕大部分公平值，本集團已釐定其保留該等已出租物業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和自用物業的劃分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條件，並已制定作出此類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這兩個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大部分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的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分可以單獨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出租)，則本集團對該等部分分別進行會計處理。倘該等部分不能單獨出售，則只有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不重大的情況下，該物業方為投資物業。判斷是對個別物業作出，以確定配套服務是否如此重要而使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分部客戶群(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劃分)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的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則過往違約率將被調整。於每個報告日，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化較為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的經濟狀況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則未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9年12月31日的相關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237,000元(2018年：零)。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9,854,000元(2018年：人民幣12,20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間末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的評價市值進行重估。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作出，而該等假設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會與實際結果嚴重不符。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從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所得資料並使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間末現行市況的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公平值時的主要假設包括經參考類似物業在相同地點及狀況下的現時市場租金的估計租賃價值、適當資本化率及預期利潤率的有關假設。於2019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6,510,000元(2018年：人民幣42,750,000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商品，並受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流行趨勢的影響。因此，有必要考慮存貨成本的可收回性及所需作出的相關撥備。計算存貨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存貨的性質及狀況，並對製成品的預期可銷售性及未來原材料使用情況作出假設。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設有如下兩個呈報分部：

- (a) 品牌產品分部為博尼品牌製造及向國內市場銷售女士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及
- (b) 原始設計製造(「ODM」)產品分部從事製造及向海外客戶或彼等的代理銷售無縫內衣或其他ODM產品。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行政總裁，彼負責審查所售主要類型產品的收入及業績，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分部業績以毛利減所分配銷售費用為基準評估。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其審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201,324	83,125	284,449
分部業績	46,508	(4,137)	42,371
其他收益及增益			14,4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8,640)
財務成本			(13,886)
稅前虧損			15,71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463	4,818	5,281
折舊及攤銷	10,148	6,538	16,686
資本開支*	56,968	6,044	63,012

*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243,505	90,220	333,725
分部業績	87,287	(1,773)	85,514
其他收益及增益			5,03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7,464)
財務成本			(12,744)
稅前溢利			30,33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96)	(362)	(1,358)
折舊及攤銷	10,895	3,144	14,039
資本開支	32,087	2,319	34,406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67,993	184,614
美國	39,156	39,953
德國	31,524	29,027
日本	17,014	4,819
荷蘭	3,966	46,373
其他國家	24,796	28,939
	284,449	333,725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付運目的地呈列。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30,080	59,199
客戶2	不適用*	40,922
客戶3	65,020	不適用*
客戶4	47,378	70,849
	142,478	170,970

* 個別收入並未佔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因此，該等客戶的相關收入並未披露。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284,449	333,725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資料明細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284,449	333,725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收入金額計入於報告期間初的合約負債：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5,366	8,673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履約責任於交貨時履行，即當貨品運往海外ODM客戶，或當中國ODM客戶、加盟店或自營店及專櫃以及電子商務平台的消費者接收，過時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承擔有關風險時。接收是指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貨品，或接收條文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成接收的所有條件且並無未履行責任會影響客戶接收產品。

款項通常應於交付後一至九個月內支付，而與ODM客戶訂立的部分合約以信用證結付，部分合約須支付墊款作為轉移貨品的按金。

部分品牌銷售的客戶有權獲得忠誠積分，令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忠誠積分。收入於兌換積分時確認。部分品牌銷售的客戶享有一般於七日或十五日內退貨的權利。於各報告期間末，退貨權引致的退回資產及退回負債權利屬微不足道及並無確認退回資產及退回負債的權利。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續)

有關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益		273	168
其他利息收益		1,885	—
政府補助*		6,158	2,073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益總額		1,820	1,807
其他		212	102
		10,348	4,150
增益			
外匯增益淨額		760	12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益	14	3,328	758
		4,088	883
		14,436	5,033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授予的獎勵，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義烏市的業務。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6.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182,310	188,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2,546	13,2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2018年：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5(b)	4,042	633
無形資產攤銷	16	731	753
研發成本**		18,496	17,965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3,32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d)	1,621	—
政府補助		(6,158)	(2,073)
上市開支		11,042	7,938
核數師酬金		1,550	213
外包製造		31,441	25,058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7,818	53,6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94	3,763
僱員福利開支		680	476
		51,992	57,863
特許經營費		11,290	13,780
匯兌差額(淨額)		(760)	(125)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17	3,934	(1,3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	1,347	1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	(3,328)	(758)
租金收益		(1,820)	(1,807)
銀行利息收益		(273)	(168)
其他利息收益		(1,8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6	246

*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2018年：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無形資產攤銷及存貨減值有關的金額人民幣25,587,000元(2018年：人民幣25,897,000元)，其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披露的相關總額。

** 研發成本包括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有關的金額人民幣9,633,000元(2018年：人民幣10,782,000元)，其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披露的相關總額。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2,901	12,427
其他借款利息	—	317
租賃負債利息	985	—
	13,886	12,744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88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7	358
表現相關花紅	213	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27
	613	480
	801	48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李有星先生	60	—
張森泉先生	83	—
王健先生	45	—
	188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2019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	120	—	10	130
趙輝先生	137	213	3	353
	<u>257</u>	<u>213</u>	<u>13</u>	<u>483</u>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120	—	10	130
駱衛星先生	—	—	—	—
	<u>120</u>	<u>—</u>	<u>10</u>	<u>130</u>
	<u>377</u>	<u>213</u>	<u>23</u>	<u>613</u>
於2018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	120	—	10	130
趙輝先生	118	95	—	213
	<u>238</u>	<u>95</u>	<u>10</u>	<u>343</u>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120	—	17	137
駱衛星先生	—	—	—	—
	<u>120</u>	<u>—</u>	<u>17</u>	<u>137</u>
	<u>358</u>	<u>95</u>	<u>27</u>	<u>480</u>

於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2018年：零)，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四名(2018年：零)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26	945
表現相關花紅	180	3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	28
	1,238	1,341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於2019年	於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香港利得稅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之稅率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在香港的所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浙江博尼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年內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	3,473
遞延(附註27)	(3,357)	491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3,357)	3,964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稅前溢利/(虧損)	(15,719)		30,33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929)	25.0	7,585	25.0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 優惠所得稅率	424	(2.7)	(3,874)	(12.8)
研發開支的額外 可扣減撥備	(1,985)	12.6	(1,883)	(6.2)
不可扣稅開支	30	(0.2)	36	0.1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2,103	(13.4)	2,100	7.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抵免)	(3,357)	21.3	3,964	13.1

11. 股息

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宣派及支付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1,105,479,452股(2018年：年內已發行5,755,495股股份及被視為轉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的857,568,681股股份)計算，經調整以反應年內供股。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對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計算：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	12,199	26,702

	股份數目	
	於2019年	於2018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11,479,452	5,755,495
轉換股份溢價的影響	894,000,000	857,568,681
	1,105,479,452	863,324,176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機器及設備	汽車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成本	114,048	9,367	127,069	2,333	11,906	6,871	271,594
累計折舊	(29,349)	(5,972)	(101,176)	(1,726)	(9,428)	—	(147,651)
賬面淨值	<u>84,699</u>	<u>3,395</u>	<u>25,893</u>	<u>607</u>	<u>2,478</u>	<u>6,871</u>	<u>123,943</u>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84,699	3,395	35,445	607	2,478	6,871	133,495
	—	—	(9,552)	—	—	—	(9,552)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84,699	3,395	25,893	607	2,478	6,871	123,943
添置	—	3,974	5,675	983	689	49,987	61,308
出售	—	—	(27)	(196)	(67)	—	(29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239)	—	—	—	—	—	(239)
年內折舊撥備	(3,202)	(3,639)	(5,017)	(187)	(501)	—	(12,546)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81,258</u>	<u>3,730</u>	<u>26,524</u>	<u>1,207</u>	<u>2,599</u>	<u>56,858</u>	<u>172,176</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13,786	13,341	132,570	2,535	12,044	56,858	331,134
累計折舊	(32,528)	(9,611)	(106,046)	(1,328)	(9,445)	—	(158,958)
賬面淨值	<u>81,258</u>	<u>3,730</u>	<u>26,524</u>	<u>1,207</u>	<u>2,599</u>	<u>56,858</u>	<u>172,176</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租賃裝修	機器及設備	汽車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23,542	5,458	138,519	3,021	12,016	6,302	288,858
累計折舊	(26,064)	(3,501)	(106,580)	(2,224)	(9,331)	—	(147,700)
賬面淨值	97,478	1,957	31,939	797	2,685	6,302	141,158
於2018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97,478	1,957	31,939	797	2,685	6,302	141,158
添置	—	3,909	11,457	—	508	704	16,578
出售	—	—	(1,640)	—	(185)	(135)	(1,96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8,995)	—	—	—	—	—	(8,995)
年內折舊撥備	(3,784)	(2,471)	(6,311)	(190)	(530)	—	(13,286)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84,699	3,395	35,445	607	2,478	6,871	133,495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14,048	9,367	136,621	2,333	11,906	6,871	281,146
累計折舊	(29,349)	(5,972)	(101,176)	(1,726)	(9,428)	—	(147,651)
賬面淨值	84,699	3,395	35,445	607	2,478	6,871	133,49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9,220,000元(2018年：人民幣73,962,000元)的若干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4)。

14. 投資物業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2,750	18,262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3)	239	8,995
因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而產生的重估增益	193	14,735
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調整增益淨額	3,328	75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6,510	42,75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工業物業。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根據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進行的估值於2019年12月31日重新估值為人民幣46,510,000元。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概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2019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46,510	46,510
於2018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42,750	42,750

14. 投資物業(續)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2018年：無)。

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於2019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數
工業物業	收入法	現行市場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18元
		期限收益率	8.5%
		復歸收益率	8.5%

於2018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數
工業物業	收入法	現行市場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4元至人民幣15元
		期限收益率	8.5%
		復歸收益率	8.5%

物業價值乃使用收入法經計及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計量，並就租賃的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隨後將按適當比率資本化為價值。

估計租賃價值大幅增加(減少)或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長期空置率及資本化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或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經營活動中使用的各類樓宇、機器及設備的租賃合約。本集團預付一次性款項自持有者購買租賃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不會再持續付款。機器及設備的租賃期通常為10年，而零售店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期通常為1至3年。其他經營租賃通常為期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價值偏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2019年1月1日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28,421
年內於損益確認	<u>(633)</u>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27,78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即期部分(附註19)	<u>(633)</u>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非即期部分	<u>27,155</u>

(b)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年內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零售店及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7,788	9,552	3,465	40,805
添置	—	—	3,265	3,265
折舊費用	<u>(633)</u>	<u>(857)</u>	<u>(2,552)</u>	<u>(4,042)</u>
於2019年12月31日	<u>27,155</u>	<u>8,695</u>	<u>4,178</u>	<u>40,028</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27,155,000元(2018年：人民幣27,788,000元)的租賃土地，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4)。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695,000元(2018年：人民幣9,552,000元)。

15. 租賃 (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於2019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1,635	—
新租賃	3,265	8,480
於年內確認的累積利息 付款	985	—
	(7,200)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8,685	8,48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7,297	4,067
非流動部分	1,388	4,413

租賃負債(2018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7。

(d) 在損益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8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042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其他租賃相關費用	1,621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6,648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包括於中國內地的工業物業)(附註14)。租賃條款一般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租金收入人民幣1,820,000元(2018年：人民幣1,807,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406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88
	—	894

16.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59	270	1,435	1,764
添置	—	—	141	141
年內攤銷撥備	(15)	(58)	(658)	(731)
於2019年12月31日	44	212	918	1,17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52	580	6,070	6,902
累計攤銷	(208)	(368)	(5,152)	(5,728)
賬面淨值	44	212	918	1,174

16. 無形資產(續)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252	580	5,689	6,521
累計攤銷	(168)	(252)	(3,824)	(4,244)
賬面淨值	84	328	1,865	2,277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84	328	1,865	2,277
添置	—	—	240	240
年內攤銷撥備	(25)	(58)	(670)	(753)
於2018年12月31日	59	270	1,435	1,764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52	580	5,929	6,761
累計攤銷	(193)	(310)	(4,494)	(4,997)
賬面淨值	59	270	1,435	1,764

17. 存貨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586	18,626
在製品	14,536	34,683
製成品	116,154	84,799
	145,276	138,108
減值	(9,223)	(5,289)
	136,053	132,819

17. 存貨(續)

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289	6,6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34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1,371)
年末	9,223	5,289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3,718	97,289
減值	(4,942)	(3,595)
	88,776	93,694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九個月。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鑑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各類客戶相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64,830	91,585
3個月至6個月	15,561	774
6個月至12個月	2,575	497
1年至2年	5,597	657
2年至3年	213	181
	88,776	93,694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595	3,582
減值虧損	1,347	13
年末	4,942	3,595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計損失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各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對三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類。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損失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ODM客戶及電子商務平台			
少於1年	50,510	0.05%	25
1至2年	787	0.05%	—
2至3年	123	0.05%	—
超過3年	—	100.00%	—
自營店及專櫃及加盟店			
少於1年	11,004	4.00%	440
1至2年	1,115	55.00%	613
2至3年	297	82.00%	244
超過3年	1,908	100.00%	1,908
其他			
少於1年	22,366	2.00%	448
1至2年	4,952	13.00%	644
2至3年	230	84.00%	194
超過3年	426	100.00%	426
	93,718	5.27%	4,942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ODM客戶及電子商務平台			
少於1年	59,475	0.05%	30
1至2年	237	0.05%	—
2至3年	—	0.05%	—
超過3年	—	100.00%	—
自營店及專櫃及加盟店			
少於1年	13,680	4.00%	547
1至2年	454	55.00%	250
2至3年	974	82.00%	799
超過3年	1,105	100.00%	1,105
其他			
少於1年	20,692	2.00%	414
1至2年	248	13.00%	32
2至3年	34	84.00%	28
超過3年	390	100.00%	390
	97,289	3.70%	3,595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5,970	12,343
預付開支	3,201	3,94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67	5,014
遞延上市開支	—	4,340
可收回稅項	44	4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分(附註15)	—	633
	34,782	26,319

以上結餘所包括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評估為並不重大。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1,321	—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融資產品，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僅僅是本息付款，而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公平值為人民幣1,321,000元(2018年：零)的非上市投資已就應付票據抵押(附註22)。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附註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165	25,438
定期存款		9,629	16,876
		68,794	42,314
減：抵押定期存款：			
就應付票據抵押	22	(9,629)	(16,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65	25,438
以人民幣計值		56,645	24,434
以美元(「美元」)計值		629	993
以港元(「港元」)計值		1,891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65	25,438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一天到十二個月不等，並根據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357	30,454
應付票據	19,319	33,293
	43,676	63,747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乃以本集團人民幣9,629,000元(2018年：人民幣16,876,000元)的存款(附註21)及公平值為人民幣1,321,000元(2018年：零)的非上市投資作抵押(附註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8,725	38,761
3至6個月	14,397	24,016
6至12個月	364	171
超過12個月	190	799
	43,676	63,747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須按一至六個月期限結付。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6,092	5,366
應付薪酬	7,448	7,375
應付稅項(不含所得稅)	9,133	10,133
應計上市開支	602	1,2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應付款項(a)	5,657	4,419
應付利息	364	392
其他應付款項(b)	14,073	15,790
	43,369	44,703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自客戶的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6,092	5,366	8,673

合約負債指向本集團已收到代價的客戶轉移貨品的責任。有關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因忠誠積分計劃引致的合約負債(2018年：無)。

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收取短期墊款向客戶轉移貨品及履行履約責任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 1月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租賃負債(附註15(c)、25)	4.75-10.67	2020	7,297	5,812	3.80-6.96	2019年	4,067	
銀行貸款—已抵押	4.79-6.96	2020	225,100	244,613	3.80-6.96	2019年	244,613	
			232,397	250,425			248,680	
非即期								
租賃負債(附註15(c)、25)	4.75	2021	1,388	5,823	10.67	2020年	4,413	
			233,785	256,248			253,093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225,100	244,613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以內	7,297	4,067
第二年	1,388	4,413
	8,685	8,480
	233,785	253,093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及設備，於2019年12月31日其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9,220,000元(2018年：人民幣73,962,000元)(附註13)；
 - (i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於2019年12月31日其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7,155,000元(2018年：人民幣27,788,000元)(附註15)；
 - (iii) 抵押關聯公司義烏市中都置業有限公司(「**義烏中都置業**」)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
 - (iv) 抵押關聯方金國軍先生及龔麗瑾女士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於2019年12月31日，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博德控股**」)(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83,1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8年：人民幣116,000,000元)。
- (c) 於2019年12月31日，主席金國軍先生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203,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8年：人民幣85,400,000元)。
- (d) 於2019年12月31日，股東龔麗瑾女士(亦為主席之妻)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203,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8年：人民幣85,400,000元)。
- (e) 於2019年12月31日，金國軍先生連同龔麗瑾女士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117,1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8年：人民幣170,200,000元)。
- (f)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金春龍先生並無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8年：人民幣8,400,000元)。
- (g)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駱承明先生並無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8年：人民幣1,200,000元)。
- (h) 於2019年12月31日，金曉紅女士(股東之女)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13,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8年：人民幣48,000,000元)。
- (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黃競先生並無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8年：人民幣1,200,000元)。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 (j) 於2019年12月31日，獨立第三方浙江伊彤服飾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13,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8年：人民幣48,000,000元)。
- (k) 於2019年12月31日，獨立第三方任成秀先生及金秋媚女士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17,04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8年：人民幣14,200,000元)。
- (l) 於2019年12月31日，獨立第三方浙江傲萊服飾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17,04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8年：人民幣14,200,000元)。
- (m) 於2019年12月31日，獨立第三方義烏福瑞朵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33,04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8年：人民幣41,240,000元)。
- (n) 於2019年12月31日，香港博尼有限公司(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52,5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8年：人民幣52,500,000元)。
- (o) 於2019年12月31日，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德施普新材料**」)(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8年：零)。

2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為ODM產品業務租賃部分機器及設備。該等租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前被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24個月。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未來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786	4,521
第二年	4,772	3,959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9,558	8,480
未來融資費用	(1,078)	
淨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8,48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附註24)	(4,067)	
非流動部分(附註24)	4,413	

26. 撥備

	法律仲裁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額外撥備	267
	267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67)
非流動部分	—

於2019年12月31日確認或然負債公平值人民幣267,000元。該索償視乎法律仲裁而定，預計於2020年底完成。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2019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519	793	716	—	—	2,02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	473	—	473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519	793	716	473	—	2,501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19	590	(189)	154	3,237	4,01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總額	738	1,383	527	627	3,237	6,512

27. 遞延稅項(續)**遞延稅項資產(續)**

	2018年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可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19	999	880	—	2,398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206)	(164)	—	(37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總額	<u>519</u>	<u>793</u>	<u>716</u>	<u>—</u>	<u>2,028</u>

遞延稅項負債

	2019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	2,938	2,93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u>473</u>	<u>—</u>	<u>473</u>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473	2,938	3,411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54	500	654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u>—</u>	<u>29</u>	<u>29</u>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627</u>	<u>3,467</u>	<u>4,094</u>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2018年 投資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607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21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2,21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938

為方便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表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的結餘分析，供財務報告之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2,418	(910)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已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9,391,000元(2018年：人民幣12,204,000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期限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9,854	12,204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期限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上述項目對銷，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股本**股份**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200,000,000股(2018年：6,000,000股)普通股	80,827	400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000,000	337	—
發行股份	1,000,000	63	147,60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000,000	400	147,602
首次公開發售	300,000,000	20,257	129,481
轉為普通股的股份溢價	894,000,000	60,170	(60,170)
	1,194,000,000	80,427	69,311
股份發行開支	—	—	(11,671)
於2019年12月31日	1,200,000,000	80,827	205,242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31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同日，已按認購價每股184.28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7.65元)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按每股0.58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17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9,738,000元)(未計及開支)。該等股份於2019年4月26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9年4月26日，70,1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170,000元)的股份溢價轉換為89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29. 儲備

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於財務報表第11至1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繳足股本，以及根據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儲備。資本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視為國內企業，須按照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所釐定分配其10%稅後溢利至其各自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載列的若干限制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被轉換以增加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乃由自用物業轉為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用途變動而產生。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背書應收德施普新材料票據人民幣7,252,000元（2018年：零）。

(b)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變動：

2019年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244,613	8,480	39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3,155	—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244,613	11,635	3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513)	(7,200)	(12,929)
新租賃	—	3,265	—
利息開支	—	985	12,901
於2019年12月31日	225,100	8,685	364

2018年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融資 租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博德 控股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48,662	—	409	50,832	2,311	100,8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049)	—	(12,761)	(48,678)	(2,215)	(96,896)
新租賃	—	8,480	(12,929)	—	—	—
利息開支	—	—	12,744	—	—	—
外匯變動	—	—	—	(2,154)	(96)	(3,999)
於2018年12月31日	244,613	8,480	392	—	—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經營活動範疇	1,507
屬於融資活動範疇	7,200
	8,707

31. 或然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2.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就銀行貸款及授予主要供應商的應付票據而質押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5、22及24。

33. 承擔

(a)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16,949	43,662
廠房及機器	5,121	9,559
	22,070	53,221

33. 承擔 (續)

(b)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零售店及辦公室物業。零售店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按介乎1至3年的期限協商。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70
	4,682

3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德施普新材料**	由最終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義烏中都置業	由最終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浙江德施普錦綸科技有限公司(「 德施普錦綸 」)	由最終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控股股東
金國軍先生	主席兼董事
龔麗瑾女士	股東及主席的配偶以及董事
駱衛星先生	董事
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	由該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 前稱博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前稱浙江博尼錦綸科技有限公司

34. 關聯方交易 (續)

(a) 於年內，除該等財務報表中另外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借予：			
德施普新材料	(i)	—	139,811
博德控股	(iii)	—	7,550
		—	147,361
預付款項予：			
德施普新材料	(ii)	169,873	—
來自以下公司的利息收益：			
德施普新材料	(ii)	1,885	—
向董事提供貸款：			
駱衛星先生	(iii)	—	150
自以下公司購買材料：			
德施普新材料	(iv)	6,343	20,932
向以下公司銷售產品：			
德施普新材料	(iv)	57	—
德施普錦綸	(iv)	332	320
		389	320

附註：

- (i) 授予德施普新材料的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須按相應銀行貸款利率計息。
- (ii) 本集團與德施普新材料訂立了32項採購協議，金額達人民幣177,609,000.00元。根據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於簽訂採購協議後預付人民幣169,873,000元。採購協議其後全部取消，德施普新材料相應退款人民幣164,640,000元，剩餘金額視為已購買商品付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德施普新材料的預付款項最大結餘為人民幣72,900,000元。採購協議日期至收到退款日期的天數介乎0至183天，加權平均天數為74天。德施普新材料同意按相應銀行借款利率支付於支付預付款項至退款期間的利息人民幣1,885,000元。
- (iii) 授予博德控股及駱衛星先生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v) 自關聯方購買材料及向關聯方銷售產品乃分別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34. 關聯方交易 (續)

(b) 其他與關聯方的交易：

- (i) 於2019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博德控股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83,1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8年：人民幣116,000,000元)。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主席金國軍先生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203,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8年：人民幣85,400,000元)。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股東龔麗瑾女士(亦為主席之妻)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203,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8年：人民幣85,400,000元)。
- (iv) 於2019年12月31日，金國軍先生連同龔麗瑾女士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117,1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8年：人民幣170,200,000元)。
- (v) 於2019年12月31日，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德施普新材料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8年：零)。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德施普新材料	—	11,597
貿易(i)	—	(8,700)
非貿易(ii)	—	20,297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ii)	—	242
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 (ii)	—	5
德施普錦綸(i)	375	—
	375	11,8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德施普新材料(i)	141	—
貿易(i)	2,026	—
非貿易(ii)	(1,885)	—
博德控股(ii)	91	46
	232	46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 與上述關聯方的結餘屬於貿易性質。
- (ii) 與上述關聯方的結餘屬於非貿易性質。

34. 關聯方交易 (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03	1,373
表現相關花紅	393	4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	53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1,851	1,837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35.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9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值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88,776	88,77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5,567	5,5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75	3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1	—	1,321
抵押存款	—	9,629	9,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9,165	59,165
	1,321	163,512	164,833

35.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續)

2019年(續)**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6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6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3,7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2
	298,389

2018年**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3,69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0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844
抵押存款	16,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38
	152,86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3,7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8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3,0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6
	338,715

36.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金融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中可交換之金額入賬，惟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

管理層已評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借款乃本集團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根據現行市場利率所作出。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321	—	1,32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36.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有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租賃負債除外)	—	4,067	—	4,067

於2018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8,480	—	8,480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融資。本集團有多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各自的政策且總結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浮動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混合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基本點增加／ (減少)	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100	(305)	(259)
人民幣	(100)	305	259
2018年			
人民幣	100	(421)	(357)
人民幣	(100)	421	357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非單位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買賣所致。本集團約46% (2018年：44%) 的銷售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1% (2018年：1%) 的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計劃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經濟狀況及本集團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對美元及港元匯率可能合理波動的敏感度。

	美元／港元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43	54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43)	(54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95	8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95)	(81)
2018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137	96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137)	(966)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	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	(1)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願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信用審核程序。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按逾期資料得出，除非其他可得資料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3,718	93,718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567	—	—	—	5,567
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9,629	—	—	—	9,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9,165	—	—	—	59,165
	74,361	—	—	93,718	168,079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7,289	97,28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014	—	—	—	5,014
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6,876	—	—	—	16,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5,438	—	—	—	25,438
	47,328	—	—	97,289	144,617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以撥備矩陣為基礎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概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交易對手方按地區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2018年：融資租賃)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19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2,065	5,507	1,423	—	8,9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除外)	—	73,109	156,357	—	—	229,4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82	35,344	6,350	—	—	43,676
其他應付款項	8,939	11,757	—	—	—	20,6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32	—	—	—	232
	10,921	122,507	168,214	1,423	—	303,065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2018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207	3,579	4,772	—	9,5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6,032	183,949	—	—	249,9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986	16,025	22,736	—	—	63,747
其他應付款項	8,030	13,799	—	—	—	21,8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6	—	—	—	46
	<u>33,016</u>	<u>97,109</u>	<u>210,264</u>	<u>4,772</u>	<u>—</u>	<u>345,161</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制定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抵押定期存款。資本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資本管理** (續)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4)	233,785	256,248	253,0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2	46	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676	63,747	63,7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369	44,703	44,70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65)	(25,438)	(25,438)
抵押定期存款	(9,629)	(16,876)	(16,876)
淨負債	252,268	322,430	319,27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7,066	170,280	170,280
總資本及淨負債	549,334	492,710	489,555
資產負債比率	46%	65%	65%

附註：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首次採納的影響就2019年1月1日期初結餘進行調整，不會重列2018年12月31日的比較數字。儘管此舉導致本集團淨負債增加，與2018年12月31日的狀況相比，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不變。

38. 有關報告期後事件

目前，本集團預計COVID-19疫情對其業務的影響有限。然而，鑑於疫情的動態發展性質，難以估計其於未來數月的全部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評估事態並及時應對其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627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	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35</u>	<u>8</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8	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73	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6,659	148,134
流動資產總值	<u>298,890</u>	<u>148,492</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1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96	3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0	78
流動負債總額	<u>9,435</u>	<u>445</u>
流動資產淨額	<u>289,455</u>	<u>148,0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1,090</u>	<u>148,05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13	—
淨資產	<u>290,477</u>	<u>148,055</u>
權益		
股本	80,827	400
股份溢價	205,242	147,602
其他儲備	4,408	53
總權益	<u>290,477</u>	<u>148,055</u>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9)	(73)	(82)
年內虧損	—	(346)	(346)
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481	—	48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472	(419)	53
年內虧損	—	(1,404)	(1,404)
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5,759	—	5,759
於2019年12月31日	6,231	(1,823)	4,408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5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四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年報及招股章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業績概述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344	141,158	133,495	172,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1,207	1,127	19,675	22,617
投資物業	—	18,262	42,750	46,510
使用權資產	—	—	—	40,0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421	27,788	27,155	—
無形資產	3,095	2,277	1,764	1,174
遞延稅項資產	2,532	1,791	—	2,4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70	5,170	5,170	5,1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2,769</u>	<u>197,573</u>	<u>230,009</u>	<u>290,0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6,634	113,119	132,819	136,053
貿易應收款項	67,424	96,325	93,694	88,7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600	23,163	26,319	34,7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321
應收董事款項	—	30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5,328	11,844	37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0	—	—	—
抵押存款	16,615	13,598	16,876	9,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86	28,770	25,438	59,165
流動資產總值	<u>288,659</u>	<u>290,603</u>	<u>306,990</u>	<u>330,1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1,634	57,666	63,747	43,676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811	98,277	44,703	43,3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4,113	248,662	248,680	232,3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261	100,895	46	232
應付董事款項	—	2,311	—	—
應付稅項	3,850	2,462	3,293	1,035
撥備	—	—	—	267
流動負債總額	<u>331,669</u>	<u>510,273</u>	<u>360,469</u>	<u>320,976</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3,010)</u>	<u>(219,670)</u>	<u>(53,479)</u>	9,1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9,759</u>	<u>(22,097)</u>	<u>176,530</u>	299,21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4,413	1,388
遞延稅項負債	—	—	91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5,323	1,388
淨資產／(負債)	<u>159,759</u>	<u>(22,097)</u>	<u>171,207</u>	297,83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337	400	80,827
股份溢價	—	—	147,602	205,242
其他儲備	<u>158,531</u>	<u>(23,668)</u>	<u>22,278</u>	10,997
	158,531	(23,331)	170,280	297,066
非控股權益	<u>1,228</u>	<u>1,234</u>	<u>927</u>	764
總權益／(虧絀)	<u>159,759</u>	<u>(22,097)</u>	<u>171,207</u>	297,830